

加拉太书注解

目录：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第五章	06 第六章	07 综合灵训要义

加拉太书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罗(加一1；五2；六11)。

根据圣经的记载，保罗原名扫罗(徒十三9)，系以色列人，属便雅悯支派(罗十一1)；按血统而言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(腓三5)。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数，在名师迦玛列门下，按严紧的犹太律法受教(徒廿二3)。后来成为犹太教中最严紧的法利赛人(徒廿六5)，为祖宗的律法大发热心，逼迫教会(腓三6)；然而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时候所作的(提前一13)。有一天，当他要到大马色捉拿信主的人们时，蒙主耶稣在路上向他显现(徒九1~5)。从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并奉召成为使徒(罗一1)，主要以外邦人为传扬福音的对象(加二8)。先后至少写了十三封新约书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诠释者。

贰、受者

加拉太的各教会(加一2)。

加拉太为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(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)，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；保罗于第一次出外旅行传道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吕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宣传福音并设立教会(徒十三13~十四28)。他第二次旅行时，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众教会，鼓励并坚固所有的信徒(徒十六1~5)。至于保罗是否去过北加拉太，圣经没有明文记载。

参、写作时地

保罗在本书中提到他「头一次」到过加拉太(加四13~14)，意即他写本书时至少已经到过此地两次，

故当在行传十六章一至五节所记之事以后。

又由本书与罗马书的内容看，很可能此两书是同一个时期所写，且因罗马书所言较清楚详细，应是加拉太书写于前，罗马书作于后。而罗马书约在主后56至57年，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，到哥林多之前写的(罗十五25~28；林前十六1~6；徒十九21；二十2~3)。由此推知，加拉太书也是这个时候或稍早(约在主后46~57年)写于旅次，确实地点不详。

肆、写书背景

在保罗第二次旅行至加拉太南部之后，与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之前，这其间有热心于摩西律法，自称是基督徒的犹太主义者(Judaizers)来到小亚细亚各教会，从三方面攻击保罗的教训：

(一)他们诋毁保罗，质疑他的使徒职分。

(二)他们认为外邦人须受割礼，使自己犹太化之后，方能得救。

(三)他们反对保罗只讲恩典不讲律法，他们强调在恩典之外也须注重行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犹太的礼仪和规条。

这些教会对真道的认识浅薄，竟采纳犹太主义者的说法，以为须奉行割礼，遵守摩西一切的律法，方有得救之望。

保罗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时，有人把犹太主义者怎样巧施煽惑，加拉太众教会信徒怎样犹疑不定的消息告诉他。保罗乃作书引导并劝勉他们，使之弃谬归真。这书便是《加拉太书》。

伍、特点

(一)没有称赞的话。保罗写的其他书信，多先称赞受信者的长处。

(二)没有感谢的话。保罗惯于为受信者向神献上感谢，连道德败坏的哥林多教会，保罗也为他们感谢神(林前一4)。由此可见，信仰的破产比道德的败坏更为可怕。

(三)言词激烈尖锐。书中措词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诅传异端者，恨不得他们把自己割绝了(加一8~9；五12)。

(四)亲手写的大字(加六11)。

(五)本书是对付律法主义者的利器。

陆、主旨要义

本书的三重主题：

(一)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——单单信靠神所启示的基督纯正的福音(加一章)。

(二)告诉人得着自由的好处：

- 1.得着自由就不必受割礼(加二1~10)
- 2.得着自由就不必随犹太人的生活方式(加二11~21)
- 3.得着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(加三至四章)

(三)告诉人怎样享有所得的自由：

- 1.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(加五1~六10)
- 2.藉基督的十字架对付旧人，而作新造的人(加六11~18)

柒、与他书的关系

(一)本书与《罗马书》：同是讲论救恩的书信，一正一副，正如讲论基督与教会的《歌罗西书》和《以弗所书》一样。这两本书都提到因信称义的道理，内容相近，但《加拉太书》比较简单，而《罗马书》则较丰富。《加拉太书》是在制止已有的流毒，而《罗马书》是在防止未来的流毒。这两本书是基督教教义的基础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(二)本书与《希伯来书》：这两本书有很多相同之处：

1.目的相同：本书的目的是免得他们从恩典中坠落(加五4)，《希伯来书》的目的是免得他们失了神的恩典(来十二15)。

2.对象相同：本书是写给受犹太教迷惑的教会，《希伯来书》是写给没有完全脱离犹太教或要归向犹太教的教会。

3.引经相同：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(加三11；来十38)。

4.题目相同：两书都论律法和恩典；不过本书因受信者为外邦信徒，故先讲恩典后讲律法；《希伯来书》的受信者为犹太信徒，故先讲律法后讲恩典。

5.内容相同：这两本书都提到「耶路撒冷」(加四25；来十二22)、「应许」(加三18；来六13)、「天使」(加一8；来一14)。两本书也都论到「约」的问题(加三章；来八章)；都让人記念神的仆人(加六6；来十三7)；都论到受书者受许多的苦(加三4；来十32~39)；都勉励对方不要放纵私欲，要追求圣洁，弟兄们务要彼此相爱(加五16~24；来十二14~17，十三1)；问安的话也相同。

6.所论异端亦相同：本书论别的福音，《希伯来书》论异样的教训；本书论异端将主的福音更改了(加一17)，《希伯来书》论福音比旧约的律法更美(来九11)；本书论不要从恩典中坠落，《希伯来书》论离弃主赎罪就没有了；本书论福音真理的自由不受犹太教束缚与辖制，《希伯来书》论新约的优点；本书论因无知而受迷惑，《希伯来书》论不长进的信徒是婴孩。两本书都称犹太教为小学(加四3；来五12)。

捌、钥节

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」(加二20)

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」(加五1)

玖、钥字

「律法」用卅一次；「肉体」十八次；「圣灵」十五次；「信心」廿二次；「自由」十一次；「应许」十次；「称义」六次。

拾、内容大纲

(一)保罗为他的使徒职分和传恩典福音的权柄辩护：

1. 保罗的使徒职位不是从人，乃是从神来的(加一1~5)
2. 有人传别的福音，和保罗所传的福音不同(加一6~10)
3. 保罗所传的福音是出于神的启示，不是从人领受的(加一11~24)
4. 保罗所传的福音曾经得到众使徒的印证(加二1~10)
5. 保罗为所传福音的真理忠心站住(加二11~21)

(二)保罗重申恩典福音的内容，证实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径：

1. 以加拉太人得救的经历，证实福音是因信称义(加三1~5)
2. 以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事实，证实这福音是出于神的(加三6~14)
3. 以神应许之约是在律法以先，证实人蒙恩不是因行律法(加三15~22)
4. 以当时孩童不能承受产业的惯例，证实律法只不过是福音的先声(加三23~四11)
5. 以加拉太人得救时的情形，证实他们因信得着基督(加四12~20)
6. 以撒拉和夏甲豫表两约，证实恩典之约的信徒是凭应许生的(加四21~31)

(三)保罗指出恩典福音所产生的结果，乃是使人脱离律法的挟制，在恩典中过自由的生活：

1. 在基督耶稣里，受不受割礼全无功效(加五1~15)
2. 信徒是靠圣灵行事，不是靠肉体行事，所以不在律法以下(加五16~26)
3. 惟顺从圣灵向人行善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(加六1~10)
4. 要作新造的人，只夸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11~18)

加拉太书第一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保罗为福音辩护】

一、问安——保罗使徒职权的来源：

- 1.神是他传道职分的惟一来源(1节)
- 2.他被众多基督的信徒所承认(2节)
- 3.他愿其他信徒们也能领受上好的福分(3节)
- 4.他宣告基督的事工(4~5节)

二、责备——加拉太人竟去顺从别的福音：

- 1.希奇他们竟离开了神(6节上)
- 2.别的福音并不是福音(6节下~7节)
- 3.传别的福音的人应当被咒诅(8~9节)
- 4.传真福音的人并不是为得人心(10节)

三、说明——保罗所传福音是从神来的：

- 1.信主之前——为祖宗的遗传热心(13~14节)
- 2.信主之时——神将基督启示在他心里(11~12；15~16节上)
- 3.信主之后——并未从任何主内先进学到甚么(16节下~21节)
- 4.真福音的果效，使人们归荣耀给神(22~24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加一1】「作使徒的保罗，(不是由于人，也不是借着人，乃是借着耶稣基督，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，)」

(原文直译)「保罗，一个使徒——不是由于人们(复数)，也不是借着人(单数)，乃是借着耶稣基督，与叫祂从死人中复活的父神，」

(原文字义)「使徒」奉差遣的人，使者；「保罗」微小；「由于」从，来自，出自；「借着」经过，透过，因为；「死里」死人；「复活」起来，醒。

(背景注解)初期的教会，素来尊重「使徒」，并遵守其教训(徒二42)，故使徒具有代表基督说话的属灵权柄。当时有人在加拉太各教会中毁谤保罗，指控他并非真正的使徒，因此他所传的教训不足信服。他们说，十二使徒是直接受了基督的召命，而保罗的职分是借着人的召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保罗为他的使徒资格辩护，说明他作使徒：

（一）「不是由于人，」指非直接由任何团体(例如十二使徒同工团)所差派的。

（二）「也不是借着人，」指非间接透过任何人(例如巴拿巴)的介绍而促成的。

（三）乃是那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亲自向他显现并拣选的(徒九15)。

（四）并且也是出于父神恩典的呼召和启示(加一15~16)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作者得救后即改自称「保罗」，自甘「微小」（保罗的字义）；神的仆人不可自高自大，乃要自己卑微的来服事人(参太廿26~28)。

（二）传道人的地位，不是出自才干或圣经知识，乃因神的呼召并差遣。

（三）没有人能使另外一个人成为主的工人，只有神能这样做。

（四）每一个传道人必须确信，他的传道职分乃是从神来的托付。

（五）本节在说到使徒的证据时，特别提及主从死里复活之事，意味着传扬基督的福音，使人成为新造，完全是在复活领域里的事。

【加一2】「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，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同在」连...带；「教会」呼召出来。

（**背景注解**）加拉太是当时古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分，包括以哥念、彼西底的安提阿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城，保罗曾在那一带传福音设立许多教会(徒十三、十六章)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与我同在的众弟兄，」或指和保罗一起旅行布道的众同工(腓四21~22)。本书虽系保罗一人所写，但他加上此句，以表明本书的内容，不仅是他一个人的意思，也是他众同工的意思；此外，保罗也藉此间接指出，他的众同工都接纳和认可他的使徒职分。

【加一3】「愿恩惠、平安，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归与你们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...从神我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...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恩惠」恩典，施惠；「平安」和睦，安息，无敌意。

（**文意解说**）「恩惠，」即恩典，指神将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给人的赏赐，是人所不配受的。

「平安，」指神人和好，随之而来的有福状态，也包含平和安详的心境，此乃人享受恩典后所产生的情形与结果。恩典是地位上的，平安是实质上的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（一）在冲突及争斗中，在灵里的痛苦中，保罗的最大关注依然集中在教会的好处、福音的宣扬，以及神的荣耀上。这些岂不是保罗的使徒职分乃是从神而来的最佳证明！

（二）基督徒乃是得享神「恩惠」的人，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悦的地方；没有吸引力的基督教，不是真的基督教。

（三）「恩惠」乃是一件礼物，人凭着自己，没有方法可以获得，因为人没有甚么功绩配得恩惠。

（四）「恩惠」是「平安」之源，「平安」是「恩惠」之果；人不先求神的恩惠，而想得到神的平安，这是不可能的。

（五）信徒的「平安」，与客观的环境无关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。

【加一4】「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；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祂照我们神和父的旨意，为我们的众罪给了祂自己，要把我们从现今这邪恶的世代救出来；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旨意」意愿，决心；「罪」未射中目标；「舍己」将自己给了；「救」救出，拔出，剷出；「世代」世界，一个时代。

（文意注解）本节指出恩典福音的四方面：

（一）根源：「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」包括时候、方法和计划(约七6，8，30；八30；徒二23)。

（二）缘由：「为我们的罪」。

（三）本质：基督「舍己」，祂本是无罪的，却替我们成为罪(林后五21)。

（四）目的：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，」祂死的目的是要救我们脱离这世界的败坏体制和势力。

「世代，」指我们所处这个短暂的、撒但目前统治的、在改变中、没有价值的世界。它是撒但系统的一部分，用来篡夺人并霸占人，使他们离开神和神的旨意，故称为「现今这邪恶的世代」(原文)。基督徒虽活在这个世界里，但不再属于这个世界的体制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不能认识基督「舍己」大爱的人，不配得祂的救恩。

（二）基督耶稣的跟从者，他们所走的，也是一条「舍己」和背十字架的道路(太十六24)。

（三）我们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必须遵照神的旨意；若非神的旨意，我们就算是舍己身叫人焚烧，仍然与我们无益(参林前十三3)。

（四）耶稣基督的救恩，不只救我们免去罪恶的刑罚，并且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权势。

【加一5】「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荣耀」神临在所显出的光景；「永永远远」世世代代，永世无穷，永无止息；「阿们」诚信真实，但愿如此。

（文意注解）恩典福音的结果，是归荣耀给神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人的最大荣耀是短暂的，转瞬便要过去，惟有神的荣耀存到永世。

（二）主的工人全是为荣耀神，但假工人却为荣耀自己。

【加一6】「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；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希奇」十分惊讶、骇异；「离开」转移，变节，倒戈，逃兵，背弃信仰；「召」原文是有效之召，是不可能被拒绝的召；「别的」不同种类，不同性质；「福音」好消息，喜信，佳音。

（背景注解）加拉太的众教会受了犹太主义者的迷惑，正在离弃基督的恩典，去接受另一套道理教训，这是促使保罗写这封书信的主要原因。因此保罗在这里未像他所写别的书信一样，题到感谢神的话，却说到他的忧愁。犹太主义者扬言他们所讲的福音，比保罗所传的更好、更完全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这么快，」一指时间相隔之快，另指心思转变之快。

「别的福音，」意指那是不同种类的福音，根本不是基督的福音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注意保罗没有说加拉太的信徒离开了他所讲的道理，而是说离弃「那...召你们的」神。基督徒接受异端教训，乃是背弃神。

（二）撒但除了诱人肉体的情欲之外，牠最拿手的伎俩，乃是混淆真理，使人不知不觉地随从别的福音。

（三）加拉太的信徒，离弃了神，他们仍自称为基督徒；注意，自称是基督徒的人，也有可能是背道的。

（四）保罗刻意使用「恩」字以表明与「别的福音」相对照；前者是白白承受，后者是凭着自己的功绩的。

【加一7】「那并不是福音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那并不是另一个，不过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搅扰」叫人心中扰乱、困惑、烦恼、不安；「要」急欲，切想，有目的与计划的；「更改」扭曲，曲解，转移重点使成别物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别的福音，」并不是福音；它不过是犹太主义者的诡计，把它伪装成福音的样子。他们也传基督的死和复活，可是他们在开始时加了割礼，在最后加了守律法，福音的中心却没有改变。这种福音完全不是福音，只是真理的扭曲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魔鬼的诡计，常不是把神的真道完全推翻，而是稍予增减或更动，使人虽感到困惑，却难于分辨真伪，只好姑且接受其异端教训。

（二）欲分辨道理的真伪，非得用标准尺度(圣经里纯正的话)来量，才能看出其扭曲之处。

（三）基督的福音是完美的，若加更改，只能变坏，不能变得更好。

（四）在保罗时代，是福音加上律法；今天则是福音加上科学、哲理、神迹、属灵伟人、宗派组织、社会慈善...等等。

【加一8】「但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若传福音给你们，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但即使是我们，或是从天上来的使者，若在我们所传给你们福音之外，另传一个福音给你们，就让他成为被咒诅者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不同」在旁边，在那一边，越过；「咒诅」指因被神憎恶，把他与神隔绝，使之毁灭，此字后来被用于宣布逐出教会。

（文意注解）在新约里，神特别咒诅假师傅，因他们充满了诡诈，是魔鬼之子，公义的仇敌，又是曲解神之道的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恩典福音的原则永世不渝；其真假不在乎传者的权威与资格，乃在乎其内容如何。

（二）保罗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内，表明任何人都有改变的可能，我们不可过度的信任属灵人物。可惜许多人容易相信人的名望过于相信神的话。

（三）撒但也会装作光明的天使(林后十一14)。

(四)保罗将自己列入若否定福音所应受的咒诅中，这是使徒的品格。他们虽具权柄，并不将自己放在福音之上。

(五)天使与使徒虽都是传福音信息的使者，但无权改变福音。

(六)今天我们接受道理，不是看谁或哪个团体在传，乃是看所传的信息是否正确。

【加一9】「我们已经说了，现在又说，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，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正如我们先前所说过的，现在我再讲，若有人在你们所领受的以外，另传一个福音给你们，他就该受咒诅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领受」接待，如主人欢迎客人一般。

（问题改正）有些人把本节圣经应用于一切有关圣经真理的解释上，而以自己原先所领受的见解为绝对的正确，其他的见解则视为应当被咒诅；这样的应用是相当危险的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福音只有一个，若是「不同」于那一个福音，就不是福音了。

(二)若是我们所信的和所传的，不同于恩典的福音，那可怕的咒诅也要临到我们身上来。

【加一10】「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还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？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我现在是要说服人呢？还是要说服神呢？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得...的心」劝服；「讨」寻求，渴望；「仆人」奴仆，卖身为奴隶。

（背景注解）本节应是对犹太主义者如下指控的答复：他们大概是指控保罗，说他所以不讲律法和割礼，是因怕外邦人难于接受，为迎合人心起见，故意隐而不宣，讨人的喜欢过于讨神的喜欢。

（文意注解）本节原文在开头有『因此』一词，将本节和先前的话连接起来。

「若仍旧，」表明保罗在成为基督的仆人之前，曾以讨人的喜欢为他说话行事的准则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异端者所以传别的福音，是因为他们爱人的荣耀，过于神的荣耀。

(二)作为基督的仆人，不必刻意求人的赞同和喜欢；当然也不要故意去引起人的憎恶，但当人的喜欢和神的喜欢不能兼得时，宁求神的喜欢。

(三)一个神仆人的基本态度，就是要讨神的喜欢。

【加一11】「弟兄们，我告诉你们，我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弟兄们，因为我要你们晓得，我所传的福音，不是按照人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告诉」解明，表明；「出于」按照，照着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，」既不是出于人的授意或附从人的主张，也不是从人间的各种哲理或学说中领悟出来的一种新道理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保罗在本书痛责加拉太信徒背道之余，仍称他们为「弟兄们」(全书共享八次)，显示他的责备乃是出乎主里弟兄相爱之情。

(二)在教会中行事，不要照人的意思，只要照神的意思(太廿六39)；我们若去注意『众人的意见』，

往往会置基督于死地(太廿六66)。

【加一12】「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也不是被教导的，乃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启示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从人」站在人的边上；「启示」掀开覆盖，揭开幕。

〔背景注解〕犹太人接受拉比的教导，教师说一句，学生重复一句。保罗曾在犹太教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(徒廿二3)。本节末一句，可能是指基督在大马色城外向他显现(徒九3~8)。他从前以为死了的耶稣，居然是活着的。他一看见活的基督，对于福音的奥秘，也就恍然大悟了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不是从人领受的，」指人不是他所得福音的来源。

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」指人的教导不是他获得福音的管道。

「耶稣基督的启示」(原文)，耶稣基督既是启示者，祂自己又是启示的内容。

保罗在此强调他所传的福音，既不是从他过去所受的宗教教育而得的，也不是从主的门徒那里领教来的，而是直接从主领受的启示。

〔问题改正〕有人根据这节圣经，就认为基督徒不应该接受别人的教导，也不应该从人领受甚么真理的认识，甚至不必读属灵书报。这是错误的解释。福音的开头，固然是出于神的启示，但福音的传扬，则须借助人的教导(参西一28)。所以我们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，但要凡事察验(帖前五20~21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世界上所有的宗教，都是出于人意的宗教；只有基督教才出于神的启示。

(二)凡我们从人所领受的，一切出于人所教导的，都要带到神的光中，求神使我们能分别是非(参腓一10)。

【加一13】「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你们听见我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所行的事」指行事为人，生活方式；「极力」竭尽心思、才能；「逼迫」怀着敌意的追赶；「残害」军队的蹂躏、歼灭。

〔背景注解〕保罗从前在犹太教中，极力逼迫残害教会，为的是要拥护律法，因为神的教会是不注重遵行律法的(徒八1；九1~2；廿六5；腓三5~6)。由此看来，保罗与犹太教有密切的关系，对于律法非常忠心，若非主向他显现，他毕竟是律法的奴隶。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是说保罗从前的生活为人，是以摧残、夷平教会为职志。他在此以自己生命的大改变，证明他所传的福音是从神来的。

〔话中之光〕保罗在信不明白的时候，是「极力」的逼迫残害教会，但信了主之后，他就为教会「尽心竭力」(西二1)。凡我们当作的事，都要尽力去作(传九10)；不冷不热的行为，最不讨主喜悦(启三15)。

【加一14】「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同岁」同辈；「长进」开路先锋；「遗传」传统。

〔背景注解〕犹太教除了重视神所颁赐的律法和其礼仪外，也十分重视「祖宗的遗传」——犹太人历代传下来的口授法规，是摩西律法的解释与应用，以补成文法的不足，具有与律法同样的效力。保罗原属犹太教中热心于祖宗传统的法利赛一党(徒廿三6)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在本节形容自己未信主前，是一个宗教狂热和谨守律法礼仪的人。他要藉此证明一件事，他如今所传讲的福音绝不是从人领受的，没有人可以劝服他，使他改变过来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没有神启示的宗教狂热，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一件事——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(约十六2)。

(二)我们不可看重祖宗的遗传，过于神的吩咐(太十五6)；基督教历世历代有许多属灵的著作，它们虽然非常宝贵，但千万不要让它们取代了神的话。

【加一15】「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又施恩召我的神，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然而，当我还在母腹中就将我分别出来，又借着祂的恩典呼召我的那一位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分别」定界限，分开，标出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」在出生以前就被标明出来。

「召，」不单论到蒙召作基督徒，特指保罗使徒职分的「恩召」(罗一1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狂热的宗教徒往往以自己手所作的工为荣，真正的基督徒却以神在他身上的作为和神的恩典为荣。

(二)恩典和呼召是并行的；神施恩给我们，是为要呼召我们作流通并彰显神恩典的器皿。

【加一16】「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，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我没有立刻与属血肉之躯的人商量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乐意」以之为美，决定，意愿；「心里」里面；「外邦人」外国人，别的民族；「血气」血和肉；「商量」提出来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乐意，」表明此乃神的目的和意愿。

「在我心里，」表明保罗不单看见了复活的基督，而且祂也进入了他的里面深处。

「传在外邦人中，」即传给所有非犹太人。

「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，」此话意即没有与那些普通的天然人商量，这表明他已经得到了充分的把握，神不只授权他去传道，并且也供给他所需要的一切真理知识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启示祂的儿子基督，乃是神的喜悦和心头的愿望。

(二)神也乐意将祂儿子启示给我们。

(三)神向我们启示祂的儿子，不是外面客观的道理和异象，乃是里面主观的认识和看见。

(四)传讲来自启示；没有启示的传讲，徒然无益。

(五)所传讲的，不是律法、礼仪，而是神的儿子基督；也不是仅仅传讲基督的道理，乃是传讲复活的基督。

【加一17】「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，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。惟独往亚拉伯去；后又回到大马色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当时的耶路撒冷是新约教会的中心，十二使徒均在该地。保罗得救之后去亚拉伯，行传第九章并没有提及。「亚拉伯」指包括大马色到西乃旷野(律法的发源地)的广阔地区，又名那巴天亚拉伯。

（文意注解）上半节足证，犹太主义者所说：『保罗从使徒们受了教导，他的道乃由人来的。』完全是捏造的话。

保罗前往亚拉伯，据推断是为着与神独处，在基督福音的亮光下，去省思及校正他的信心与生命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「往亚拉伯去」意即离开犹太人文化和宗教的影响之地。

（二）前节不与属血气的人商量，以免减去甚么；本节没有见比他先作使徒的，以免加上甚么。

【加一18】「过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见」拜访以便与之结识；「矶法」石头(亚兰文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过了三年，」指由保罗蒙召那时算起。

「上耶路撒冷，」因耶路撒冷地势较高，故圣经常用『上』字。

「矶法，」是希腊文「彼得」的亚兰文同义字。

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，」表示在这样短的时间内，不可能从他学习救恩的道理。保罗所以说这些话，为的是要证明他的道，不是受了人的教训，乃是直接从神来的。

【加一19】「至于别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没有看见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但我并没有看见别的使徒，惟独主的兄弟雅各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本节表明当时在教会中的领袖，他所会见的并不多。

【加一20】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谎话，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我所写给你们，看哪！我在神面前并不说谎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本节所用的话，是一个典型的犹太人向法官发出庄严的誓词，表明若自己不存诚心说话，就会招来神的审判与愤怒。本节的目的是在说明以上所讲的话句句属实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保罗在此以神为见证者，表明他何等重看他的使徒职分，不是由于人，乃是由于神。

（二）信徒无论说话行事，应当存着在神面前而为的意识，如此才有见证。

【加一21】「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保罗生长的地方名叫大数，就在基利家境内(徒廿二3)。基利家在今日土耳其南部。叙利亚临接基利家，包括今日黎巴嫩。保罗初出传道，先在他自己的家乡一带地方传扬。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特别提到这两个地方，似在说明他工作的地理范围距离耶路撒冷相当遥远。

【加一22】「那时，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犹太在基督里的众教会都诚然不认识我的脸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那时,」不是指十八节的『十五天』时期,应是指保罗回到故乡大数后,至少有几年之久的默默无闻时期。

【加一23】「不过听说,那从前逼迫我们的,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信仰。」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保罗若不是「逼迫」,就是「传扬」,他真是全心全意的投入他所信的道理。

(二)我们所传扬的,必须是我们自己曾经亲身经历过的大转变,才有功效。

【加一24】「他们就为我的缘故,归荣耀给神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由本节可知,犹太的基督徒承认保罗所传讲的是真理,并且为他的改变而赞美神。

〔话中之光〕保罗因着生命的大改变,不只在生活上有见证,且忠心传扬真道,别人虽未曾见面,仍会耳闻其事,而为他归荣耀给神(22~24节)。我们也当在生活工作上彰显基督、见证基督,好让别人因着我们感谢神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保罗的使徒职分】

- 一、惟独奉神和主耶稣基督差遣(1, 15节)
- 二、被众同工承认(2节)
- 三、是为教会的好处(3节)
- 四、是为传扬基督所成就的事工(4节)
- 五、是为归荣耀给神(5节)

【恩典的福音】

- 一、源头——父神的旨意(4节)
- 二、内容——祂儿子耶稣基督(16节)
- 三、信息——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(4节),又从死里复活(1节)
- 四、目的——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世代(4节)
- 五、结果——归荣耀给神(5节)

【福音的特性】

- 一、不同于别的福音(6节)
- 二、是不可更改的(7节)

三、具有无比的权威(8~9节):

- 1.高于使徒
- 2.高于天使
- 3.高于任何人
- 4.传不同福音者会被咒诅

四、专为满足神的心意(10节)

【保罗所传福音的来历】

一、不是出于人的意思(11~12, 16节):

- 1.不是从人领受的
- 2.也不是人教导的
- 3.也没有与任何人商量

二、乃是出于神的乐意(15~16节):

1.手续:

- (1)把他从母腹里分别出来
- (2)施恩召他
- (3)启示在他里面

2.内容——祂的儿子耶稣基督

3.目的——叫他传在外邦人中

【保罗蒙恩后的行踪】

一、没有立刻上耶路撒冷(17节)——不是从人领受教导

二、惟独去亚拉伯(17节)——去与神独处

三、后又回到大马色(17节)——去改正他从前的错误

四、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(18节)——去面对他已往的历史

五、以后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(21节)——去面对他的家乡

【基督是那活的福音】

一、活福音的意义:

- 1.不是一套道理(1, 11 节)
- 2.乃是神的儿子(1, 16 节)
- 3.就是保罗所遇见的(16 节)

二、活福音的根据(4 节):

- 1.父神的旨意
- 2.基督的救赎

3.圣灵的能力

三、活福音的拦阻：

- 1.别的福音(6节)
- 2.另一个福音(7节原文)
- 3.更改的福音(7节下)

四、活福音的争战：

- 1.与人意和血气争战(11~12, 16节下)
- 2.与传统争战(14节)

加拉太书第二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保罗为福音的辩护】

一、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：

- 1.时间和同行者(1节)
- 2.目的是为辩护他所传的福音(2节)
- 3.不容假弟兄破坏福音的真理(3~5节)
- 4.不容有名望的人来左右他的立场(6节)
- 5.和教会的柱石行相交之礼(7~10节)

二、保罗在安提阿当面抵挡彼得：

- 1.彼得在人面前显出有可责之处(11~13节)
- 2.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：
 - (1)信徒行事不可以有双重标准(14节)
 - (2)信徒只因信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(15~16节)
 - (3)基督断不可能叫人犯罪(17~18节)
 - (4)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(19节)
- 3.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(20~21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加二1】「过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着提多同去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本章一至十节的事，详载于《使徒行传》十五章一至廿九节，论到耶路撒冷的使徒会议，这是教会历史上的重大事件。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，与那里的教会领袖会商有关外邦信徒须否遵守犹太律法的问题。因争论开始于有几个到叙利亚安提阿的犹太人，讲说外邦人务要接受割礼才能得救。会议的结论是外邦信徒可不靠行律法得救。

在这十四年当中，保罗到过耶路撒冷。行传十一章三十节，曾论及保罗送捐款到耶路撒冷。保罗在此并非向加拉太人说明他到过耶路撒冷多少次，乃要证明犹太主义者关乎耶路撒冷会议所说的一切话，都是虚构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第二章开头的一段(1~10节)，保罗旨在表明他不是一个人独来独往的使徒，而是被其他的使徒们所认可和接纳的一员。本节所题二人，具有代表性的见证：巴拿巴是犹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，提多则是外邦人蒙恩的榜样，是保罗在外邦工作成效的一个活见证。

【加二2】「我是奉启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，对弟兄们陈说；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；惟恐我现在，或是从前，徒然奔跑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向他们陈明，又私下里对那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背地里」私下的，僻静的；「有名望」尊为，看为尊贵，心里认为重要；「徒然」毫无收获，无结果，白费力气，没有效用的；「奔跑」指运动场上的赛跑。

（背景注解）根据行传第十五章二节所记，保罗和巴拿巴那次上耶路撒冷，是安提阿教会定规、差派他们去的；又根据四、五两节，他们抵达耶路撒冷后，大概是先和使徒并长老等领袖们会面，『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』，然后才与会众见面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是奉启示上去的，」意思是说，我是为着服从我所领受的启示而去耶路撒冷的。这与行传十五章二节所记安提阿教会差派他们去的话并无冲突；奉启示是讲他里面的负担，被差派是讲他外面的任务。

「那有名望之人，」指受人尊敬的教会领袖。

按本节，那次耶路撒冷的会议计有两种：一是普通会议，「对弟兄们陈说」；一是领袖会议，和「那有名望的人」闭户商讨。

「惟恐我现在，或是从前，徒然奔跑，」意即耶路撒冷教会和使徒们如果不和保罗协调一致，同心对付犹太主义者的话，恐怕会使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变成无用、落空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保罗不单是凭启示而传讲信息，并且他的行动也是秉承启示。

(二)信徒行事的原则不是凭自己的喜好，乃是凭神的启示和引导。

(三)保罗向弟兄们不是陈说他自己的甚么，乃是陈说「所传的福音」；我们在事奉的协调交通中，所谈论的是甚么呢？

(四)保罗用「奔跑」来形容他的工作，说出他对工作的态度：并不轻松自在，乃是摆上全副心力。

【加二3】「但与我同去的提多，虽是希利尼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；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也没有被勉强受割礼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勉强」强逼，用压力，催；「受割礼」割出四围。

〔背景注解〕割礼起源于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(创十七11)，它是犹太人与神立约、守律法的记号。所谓割礼，就是割掉男性阴茎的包皮。犹太主义者主张外邦信徒须受割礼，归化为犹太人，方能得救。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在表明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和保罗之间，对割礼一事并没有相左的意见；他们都不以为得救须行割礼，所以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。此事也驳斥犹太主义者的看法。

〔话中之光〕我们外邦人信徒，没有遵守犹太律法、礼仪的必要。

【加二4】「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有暗中引进来的假弟兄，他们从旁边溜进来的目的，是要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既得的自由，想勉强我们受奴役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私下」由旁进来，外添；「窥探」下到目标，侦察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为，」表示下面的话是解释上文的，即解释为甚么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。

本节意指那些犹太主义者乃是「假弟兄」，他们冒充基督徒混进教会中，企图窥探外邦基督徒对犹太律法的态度；他们寻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夺去，使人在律法底下，受其捆绑与限制。

「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」包括：

(一)不再受律法之字句与礼仪的束缚，而享顺从圣灵的自由。

(二)不再受别人之教训与指导的束缚，而享个人信仰上的自由。

【加二5】「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一刻的工夫」极短时间，一寸土地；「容让」让位；「仍存」继续不断地存留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为着真理，也为着别人能无误地接受真理的缘故，对异端教训绝不可妥协让步。

(二)我们与人之间的争论、不肯退让，不该是为着自己的得失，也不该是为着血气之争。

【加二6】「至于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论他是何等人，都与我无干；神不以外貌取人；那些有名望的，并没有加增我甚么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何等」属那一等或那一类；「与我无干」于我并无差别；「外貌取人」抬起人的脸；「加增」增添资讯，向多方面安置。

〔背景注解〕保罗对新约真理的认识，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还多，连彼得也承认保罗的著作中『有些难明白的』(彼后三16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那些有名望的，」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。

「与我无干，」指他们并没有给保罗甚么贡献。

「神不以外貌取人，」指神不偏待人，不偏好教会领袖。

「并没有加增我甚么，」指他们既不曾教导保罗，也没有在保罗已认识的事上有何增补。保罗的蒙召和经历，完全是神的工作，并非人的作为。

〔话中之光〕在属灵的事上，我们不可凭着外貌认人(林后五16)，也不该信靠人的年龄、地位和资格

等。

【加二7】「反倒看见了主托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；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反倒看见了那未受割礼者的福音，已交托我，正如那受割礼者的，已交托彼得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托付」信任，信托，是当时大使受职时用的字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那未受割礼的人，」指外邦人。

「那受割礼的人，」指犹太人。

「正如，」表示保罗与彼得在传福音方面是同等地位。

注意：保罗在提到彼得个人时，一向称呼他为『矶法』，但在本节和第八节改称他为『彼得』，这是因为彼得这名常用来代表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神所选召的工人必然有神的托付。

（二）工人从神所领受的托付，不但他自己可以察觉出，别人也可以看得出。

【加二8】「（那感动彼得，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。）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因为那在彼得里面运行，使他为着受割礼者尽使徒职分的，也在我里面运行，使我为着外邦人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感动」里面作工，生效，产生结果，造成，运行。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在这里用了一个戏剧性的宣布：那与彼得同工的神，也与他同工，去传同样的信息。这个宣布的用意在说明，他们的传道工作，同是被神鉴定和认可的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真正属灵的事工，不是出于一时的冲动，乃是出于神的感动；受感之人的心中，会觉得若不顺服就过不去。

（二）主仆人的工作所以有成效，原因在于圣灵一面作工在他们里面，一面又与他们同工。

【加二9】「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；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那被尊称为教会柱石的...向我和巴拿巴伸出交通的右手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知道」十分清楚的了解，发觉；「那称为」那被尊为，那有名望的；「相交」有分，合伙，团契。

（背景注解）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，」此雅各并非约翰的哥哥雅各，因他已遭希律杀害（徒十二2），而是主的兄弟雅各；雅各在当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人物（徒十五13；廿一18）。

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」当时在犹太人中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意即表示了承诺、认同、认可、印证、信任与友谊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教会的柱石，」具有使教会稳定的力量的人。他们承认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保罗里面运行。

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」意即承认保罗和巴拿巴在主里的工作，与使徒们没有高下的分别。

「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，」这不是一种划定工作势力范围的互不侵犯协议，乃是对那业已存在的事实——所着重对象不同——加以承认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本节先提雅各，后提彼得，很可能表明雅各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的地位已在彼得之上，这正是「在后的将要在前」的好例证(太廿16)。可见在教会里，并无恒久固定不变的地位次序。

【加二10】「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，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热心」努力从事，加速完成。

（**背景注解**）当时犹太地因曾在革老丢年间有大饥荒(徒十一28)，犹太各地教会的经济情况十分穷困，必须从各方面筹募救济金来帮助他们。保罗对此很有负担，所以在他整个宣教生涯里，他常常为穷人写信、奔走(林前十六章；林后九章；罗十五章)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保罗以美丽的结论——「记念穷人」结束他对此戏剧性及不平常事件的论述。『记念穷人』预示了书信随后部分的主题：蒙恩得救的人将蒙召进入更高的爱的律法的事奉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如果我们看见弟兄们穷乏，却不动怜悯之心帮助他们，就表明我们的信心是死的(雅二15~20)。

【加二11】「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...因他必须被定罪，我就面对面反对他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抵挡」反对，敌对，防卫。

（**背景注解**）本节的安提阿是在叙利亚，为当时罗马帝国的第三大城，仅次于罗马和亚历山大。保罗就是由安提阿教会打发出去作工的(徒十三1~3；十四26)。

本节开始所提跟彼得辩正的事，大概是在答复犹太主义者的指控，他们说保罗的地位既低于彼得，竟在众人面前严词责备彼得，这种态度很不应该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在保罗眼中，彼得当时所作的，乃是对恩典福音的一种攻击，因此他必须起来护卫福音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当面的责备，远胜当面的称赞和背后的论断。

(二)为着维护福音的真理，必须将人的情面和长幼伦理放在一边，亦即相当于中国先贤所谓的『大义灭亲』。

【加二12】「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因为在有几个人从雅各那里来之前，他照常和外邦人吃饭；但当他们一来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他就退去，隔开他自己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吃饭」是未完成时式，表示是一个继续的行动，可见彼得已养成了与外邦人吃饭的习惯；「退去」用来形容军事战略上的调防，是未来完成时式，表示慢慢的退去；「隔开」分开，定界限。

（背景注解）旧约禁止犹太人吃不洁净的食物(利十一章)，外邦人则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。犹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来源，为免误食不洁之物，故从来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饭。但新约时代，基督已废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规条，使外邦人得与犹太人合一(弗二11~18)；神也在异象中，借着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洁净之物，使他接纳外邦人(徒十9~16；十一2~10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从雅各那里来的人，」意思是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人；因那时雅各是负责牧养耶路撒冷教会的。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，似乎已形成一种风气，非常注重遵守割礼，以致连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礼的人。

（话中之光）彼得明知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并未违背真理，却因一时软弱而不敢再跟外邦人吃饭；彼得的失败提醒我们：真理的认识与真理的实行是两回事，我们不该以头脑的知识为满足。

【加二13】「其余的犹太人，也都随着他装假；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装假」指舞台上的演员戴上面具，在面具的背后说话；故指人掩藏他的真思想或感情；「随伙」一同带走，一同冲去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彼得的失败，竟然影响了许多的人；在教会中作领袖者，言行不可不慎。

(二)在一个团体里面，人常容易「随伙」行事，但众人都做的事，不一定是正确的。

(三)甚至像巴拿巴这样的好人(徒十一24)，也难免失败，所以不要太过相信自己，也不要倚靠人天然的好。

【加二14】「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但我一看见他们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『你既是犹太人，尚且像一个外邦人，而不像一个犹太人地生活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犹太化呢？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一看见」在看见的当时；「不正」不用正直的脚走路，不走在正路上；「不合」不依照，不与一致；「行事」生活，习惯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」这话表明保罗所以责备彼得等人，乃是为福音的缘故，若不如此，福音就要发生危险。

保罗对彼得的话是说：你身为犹太人，按照摩西的律法，本不该和外邦人吃饭。但既已曾与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即已「随外邦人行事」，表示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「不随犹太人行事」。但当犹太主义者来到时，你的『退去』与『隔开』等行动，表示不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，此举含有「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」的意味。你的举止前后矛盾，没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明白真理是一回事，行事合乎真理又是另一回事；知行不能合一，乃是许多人的难处。

(二)「行的不正」就是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」，因为福音真理是正道；我们行的一不正就被正道显出来；福音真理不但能救我们，也能改正我们。

(三)奥古斯丁说：「在众人面前所犯的错，不宜私下纠正。」

(四)多人犯错，保罗却只指责彼得一人；在教会中做头的人要负泰半的责任。

(五)福音已释放了我们，使我们不再被「勉强」去守律法。

(六)福音已打破了种族、文化的藩篱，使众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，彼此相处，应无顾忌才对。

(七)彼得不因被保罗责备而怀怨，日后还曾在书信中推介保罗(彼后三15~16)，他这种胸襟堪为主工人的榜样。

【加二15】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」

（背景注解）犹太人一般均怀有自大感，认为他们生来得天独厚，他们被选为神的选民，有神应许，又有神所赐的律法(罗九4~5)，而外邦人就没有这种福气，所以一提到外邦人，后面就加上罪人，表示他们不遵行律法，这就是「外邦罪人」(原文无『的』字)口头语的来源。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在此是借用犹太主义者的自大口吻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，来点出犹太主义者的矛盾。

（话中之光）射不中目标乃为「罪」。神自己和神的旨意是人生最高的目标，所以凡是偏离神旨意的人都是罪人。

【加二16】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并且知道人得以称义，不是因律法的行为，惟独因耶稣基督的信(或『在耶稣基督里的信』)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称义」算为义，是法庭用语，用来宣告被告无罪；「律法」法律，规律，中文圣经称之为律法，以与一般法律作区别；「凡有血气的」在原文是很重的词语，意指包括全人类，没有一个例外。

（文意解说）「称义，」包括：(1)撤消罪案；(2)宣布无罪；(3)赐以合法地位，称为义人，享有合法权利等意思。

「我们，」是指犹太人信徒。犹太人信徒既认识到称义是因信基督而非因守律法，为甚么却要勉强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为称义呢？

「连我们也信了，」意即连我们也承认自己是罪人。

「凡有血气的，」意指每一个人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称义是神白白恩典的一个行动；它不是人的品德或行为的结果。

(二)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除祂以外，没有人能尽律法上的义；我们必须借着信心，与耶稣基督联合，在祂里面，以祂作我们的义(林前一30)，才能在神面前称义。

(三)信心最大的表现，还不在于人相信、倚靠、等候神来作工，而是在于人停止自己的工作。

【加二17】「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？断乎不是！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但如果当我们寻求在基督里称义时，却发觉自己也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罪的执事吗？」

绝对不是!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求」寻求，切求；「断乎不是」要不得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」即单靠主救赎的恩典，而不靠行律法。

「却仍旧是罪人，」这是犹太主义者的看法，他们认为不遵行律法的人，无论信基督与否，仍旧是罪人。

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么？」保罗说犹太主义者上述的看法，简直是把基督置于为罪服务的地位。果真如此么？保罗坚决地说「断乎不是」。

【加二18】「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我所拆毁的事物，若再建造这些，我就将自己构成一个有过犯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拆毁」解下，败坏；「建造」盖，启发，鼓励，造就；「证明」一同站着，举荐，表明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「素来所拆毁的」，是那因行律法称义的道理教训(16节)。他若再去重建这个错误的道理，即承认遵行律法为得救的基础，这就证明他从前拆毁律法之举，乃是犯罪了。

【加二19】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我借着律法...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因律法，」意指保罗借着律法而认识到自己无力遵守律法。

「就向律法死了，」因此就不再靠死的行为对律法尽义务。

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，」转而靠信心活在神的面前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人既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，惟一脱离律法权势的路，乃是死(罗七1~6)。

(二)人如果向律法活，就不能向神也活；律法如果在人身上有地位，神就没有地位。

(三)向神活着乃是一个果，向律法死乃是一个因；我们若要有那个果，就必须先有那个因。

(四)死是断绝关系，活是一直发生关系；我们若要与神发生关系，就要与律法断绝关系。

(五)我们必须把人生所有的规条、立志、羡慕、好的、坏的都摆在一边；这样，活的神就在我们里头掌权、运行、作我们的能力，带着我们过生活。

【加二20】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钉十字架」这个动词是完成式，表示一个带有现在果效的过去已完成的动作。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说明『因信而活』的奥秘：

(一)信甚么？「信神的儿子」。

(二)为何信？因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」。

(三)信的果效如何？在消极方面，旧我「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；在积极方面，新我「如今在肉身活着」。

(四)活的真意是甚么？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。

(*话中之光*) (一)「已经」这词表明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是一个已过的事实；当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，神已经将我们摆在基督里，和祂一同死了。

(二)问题乃在于我们有没有把这一个客观方面已经成功的事实，取用成为我们今天主观方面的经历。

(三)我们若要经历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首须对自己绝望，并对神所成就的事实说『阿们』。

(四)在我们基督徒的经历中，同死在先，同活在后；没有同死的经历，就没有同活的经历。

(五)不单是『坏』的我须要同钉十字架，甚至是『好』的我(想藉守律法来称义)也须要同钉十字架。

(六)『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』是跟随主行走道路的诀要(路九23)。

(七)十字架是神的断案，断定我该死；但我若对神的断案不肯绝对的降服，就不能达到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的地步。

(八)须先是「不再是我」，然后才是「乃是基督」；甚么时候你完全停止你的工作，甚么时候基督才起首工作。甚么时候你自己还在那里作，基督就一动都不动。

(九)神不是要我们活出像基督的生活，神乃是要我们自己免活，而让基督来活。

(十)「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」，意即相信神的儿子在我们里面活着，相信主已经作了我们的生命。

(十一)「因着神儿子的信心而活」(原文另译)，神儿子的信心，就是主耶稣的信心。祂信神祝福，祂也信神有时不祝福；祂信神作工，祂也信神有时不作工。无论境遇如何，总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，甚至在十字架上仍相信神的美意。是这种的信心，使我们生活在地上！

【加二21】「我不废掉神的恩；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

(*原文直译*) 「我不废弃神的恩典，因为义若是...」

(*原文字义*) 「废掉」宣告无效，放弃，取消，使作废，放在一边；「徒然」无缘无故，不需要的，不必要的。

(*文意注解*) 如果犹太主义者所说的不错，人是靠行律法称义的话，那么根本就不需要基督钉死十字架。他们的主张不但是废掉了神的救恩，连基督的钉死也成了毫无意义的事。不过保罗说他「不废掉神的恩」，他断不靠行律法，而靠救恩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教会初期使徒们所显的榜样】

- 一、使徒们的地位都是相同的，没有高低之分(6节)
- 二、使徒们所传的福音完全相同，没有加增或减少(6节)
- 三、使徒们对福音真理的见解是相同的(参徒十五22~29)
- 四、使徒们的职分并不出自人的任命，乃出自主的托付(7节)

- 五、使徒们彼此尊重对方的工作负担(8节)
- 六、使徒们虽各自向主负责，但彼此之间仍有交通(9节)
- 七、使徒们也彼此有所劝勉(10节)

【保罗与有名望的人】

- 一、愿意同他们互相交通、印证(2节)
- 二、对自己所得的启示有自信心，不因人的外貌受影响(6节)
- 三、接受他们的工作协调与劝勉(9~10节)
- 四、遇到他们有不合真理之处，敢于当面抵挡(11~14节)

【保罗对福音的负担】

- 一、传扬福音(2节)
- 二、持守福音的真理(5节)
- 三、知道传福音的对象(7~8节)
- 四、护卫福音的真理(11~14节)

【如何才能活出福音】

- 一、里面有圣灵的感动(8节)
- 二、外面行事合于福音的真理(14节)
- 三、因信向神活着(19节)
- 四、与基督同死并同活(20节)

加拉太书第三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福音真理的辩正】

一、加拉太信徒得救的经历证实因信称义的道理：

- 1.他们相信主是因心眼看见耶稣基督钉十字架(1节)
- 2.他们领受圣灵是因相信，不是因行律法(2节)
- 3.他们曾靠圣灵入门，如今不能转靠肉身成全(3节)
- 4.他们曾为信仰而受苦，倘若变节，则所受的苦都归徒然(4节)
- 5.他们经历圣灵的大能是因相信，不是因行律法(5节)

二、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事实证实「信」才是正路：

1. 亚伯拉罕因信被神称义(6节)
2. 信徒乃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(7节)
3. 圣经明记外邦人要和亚伯拉罕一样因信称义(8~9节)
4. 圣经也明记以行律法为本的人必受咒诅(10节)
5. 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，故不能因此得活(11~12节)
6. 基督已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故可承受亚伯拉罕的福(13~14节)

三、神应许之约是在颁布律法之先，故应许优于律法：

1. 神的应许之约既已立定，就不能废弃(15节)
2. 神应许之约的中心乃是基督(16节)
3. 神应许之约是在颁布律法以先(17节)
4. 神赐给产业是凭应许，不是凭律法(18节)
5.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，且是藉天使设立的(19~20节)
6. 律法把众人圈在罪里，是为应许之约效力(21~22节)

四、律法是为引导人到基督那里，使人因信称义：

1. 律法是看守所，又是训蒙的师傅(23~25节)
2. 我们是因信作神的儿子(26节)
3. 我们是因信归入基督里而成为一(27~28节)
4. 我们是因信承受产业(29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加三1】「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！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无知」知觉迟钝，不觉悟，不用头脑思想；「活画」公开地描绘，扮演，公开招贴；「迷惑」原是邪术上的勾引。

（文意注解）基督被钉十字架的道理，保罗已经向加拉太人公开讲得非常清楚，他们要为他们愚昧的行为负责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主的十字架并不是历史上的陈迹，乃是一个常新的事实。

（二）一个信徒的灵性如何，要看他对于十字架的看法如何——它是陈旧的或是新鲜的？

（三）凡是轻忽十字架的，都是无知的人。

（四）异端教训会令人：（1）愚昧无知；（2）被迷惑；（3）不顺从真理；（4）远离基督。

【加三2】「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：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是因信心的听呢？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问」探知，查出，获悉；「受了」领受，持有，拿取；「圣灵」那灵(注：本书中的『圣灵』，在原文都没有『圣』字。)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，」保罗想要从他们自己的经验中探出一件事。

「你们受了圣灵，」圣灵的内住可以从信主后心境和生活的改变察觉。

「是因行律法呢？」加拉太信徒接受圣灵之时，尚不知道律法是甚么一回事。

「是因听信福音呢？」他们受圣灵乃是因『运用信心去听』(原文)神的话的后果(罗十14~17)。

（话中之光）圣灵不是因着人的好处、行为或功绩而赏赐给人的。

【加三3】「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？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？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？你们既在灵里开始，如今还要在肉体里成全么？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入门」在开始；「成全」完成，达成，实现。

（文意解说）「靠圣灵入门，」指从得着圣灵的重生与内住而开始基督徒的生活。

「靠肉身成全，」即靠人天然的能力来遵行律法的条文，以成就基督徒之工。但保罗说，我们的起头既是由于圣灵，我们就不该无知到一个地步，想藉肉体的行为来代替圣灵的工作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基督徒不只起点是靠恩典，并且一直是靠恩典。人得救的时候，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么，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；此后继续往前进的时候，也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么，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。

(二)基督徒的起头是由于圣灵，基督徒的继续还是由于圣灵。既然圣灵已入心中，祂必要成全一切，不必我们的肉身来代劳。

(三)凡出乎圣灵的，都是凭着信心的；凡出乎肉身的，都是凭着行为的。

【加三4】「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么？难道果真是徒然的么？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受苦」遭受，经验，为中性用语，故包括受苦和喜乐的经历，惟受苦的经历较多；「徒然」无结果，无效，白费。

（文意注解）加拉太信徒自从接受基督之后，曾有过许多为着主的见证而受苦的经验，现在却要去遵行律法，就会使他们从前的经验都成为徒然。

「难道果真是徒然的么？」意思是但愿不至如此！

（话中之光）凡是真实的信徒，或多或少，必定会有属灵的经历。

【加三5】「那赐给你们圣灵，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所以，那不断丰富地供应你们圣灵，又不断在你们中间施行诸多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信心的听呢？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赐给」加添，供给；「行」发出来，运行，产生。

（文意注解）加拉太信徒不但初步领受了圣灵，并且随后继续经历圣灵更丰富的赐予，又在他们中间有圣灵特别的恩赐和神迹的显明(徒十四8~15)，他们这些经历，都是因用信心听道，而非因行律法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用信心接受真道，能使人丰富地经历圣灵大能的作为。

【加三6】「正如『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』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算」记在账目上，计数，认为，归于。

（**背景注解**）犹太主义者对加拉太人说，神将救恩的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，并谓外邦人如欲得救，必须接受割礼和遵行律法，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正如，」乃承上启下之连接词，表示这里所举的比方，可用来证明前节的原则，即救恩不是由律法来的。

本节的话引自创世记十五章六节。

「亚伯拉罕信神，」指他相信神给他的应许。

「这就算为他的义，」意即有『义』算入他的账项之内，他被认为与神有正当的关系，获赐在神面前为『对』的地位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神重视我们里面的存心，更甚于我们外面的行为。

【加三7】「所以你们要知道，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为本」从，出，内中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所以，」表示本节的话乃是上节的结论：惟独有信心的人，或者说惟独以信心作他生命的原则的人，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。犹太人可能矜夸『因受割礼』成为『亚伯拉罕子孙』的重要性(约八31~40；罗四章)。保罗却矜夸『因信』作『亚伯拉罕子孙』的重要性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任何人若想凭着外表的礼仪，而不是因着信来到神面前，他不能称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儿女。

【加三8】「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，『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圣经既然豫先看明，」意即借着圣经的记载，神将祂豫先看明将来所要发生的事豫言出来了。神应许给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救恩之福，万国(外邦人)也要因信得着。我们外邦人既都在这应许里有分，就不必再受割礼作犹太人了。

「万国必因你得福，」引自《创世记》十二章三节，豫示外邦人要：(1)因亚伯拉罕的后裔——基督得福；(2)因亚伯拉罕『因信称义』的原则得福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保罗在本节将圣经拟人化——会豫先看明，又会传福音；我们若存着正确的态度来读圣经，死的字句往往会变成活泼的话。

【加三9】「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一同」连...带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惟独有信心的人，才能承受神应许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救恩之福。

【加三10】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因为经上记着：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因为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在咒诅之下...」

（背景注解）本节下半引自《申命记》廿七章廿六节。当日摩西所宣布的全是咒诅；因为只要违犯了一条，就要被咒诅，而没有一个人能守得完全，故所有的人都是被咒诅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以行律法为本的，」指那些想靠守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的人。遵行神的律法，意思就是我要给神，我要讨神的喜欢。所以本节换句话说，以『我要』讨神喜欢为本的人，是被咒诅的人。为甚么呢？因为人凭着自己不能讨神的喜欢，不配得神的喜欢。

在此注意「凡不」、「常照」、「一切」等词。表示凡以行律法为得救途径的人，都必须常照一切律法去行，否则，他就会被咒诅。

（话中之光）律法不但无力叫人在神面前称义，而且足以构成威胁。人若企求以律法称义，就将自己放在律法的威胁之下。

【加三11】「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；因为经上说：『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现今没有...因为『义人必借着信心而活着。』」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十分知道，律法的光一照射人心，人们的罪恶便完全显露，没有人敢说自己是无罪的。旧约已经说过，称义和得永生，惟独因信。

「义人必因信得生，」引自《哈巴谷书》二章四节，意即义人得以活着的方法，乃是借着信心，而非靠着律法。

【加三12】「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：『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...必因它们活着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本节下半引自《利未记》第十八章五节，而该处的『活着』系指在现世活着，并没有来世活着的问题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律法原不本乎信，」意即律法原就是本乎行为。

「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，」意即要想不受律法的咒诅而存活的话，就当完全履行这些事。

（话中之光）因行律法而活着，不同于因信而活。一个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条规都遵行得完全了，也不过是『活在』律法的奴役之下，而不能像信心那样使人活在自由之中。

【加三13】「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(受原文作成)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；因为经上记着：『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』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赎出」买赎(从奴隶市场买出，永不再返回)，救拔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木头，」指十字架(徒五30)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成为我们的代替，不只为我们背负了咒

诅，也为我们『成了』咒诅(申廿一23)。律法的咒诅是由人的过犯来的(创三17)。当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了我们的罪时，祂就救我们脱离了咒诅。

【加三14】「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我们若相信基督耶稣救赎之恩，咒诅便立即离开，我们就可以有两种的收获：(1)得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所得应许的福；(2)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

【加三15】「弟兄们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立定了，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文约」遗嘱，契约，合同，条约；「废弃」拒绝，推辞；「加增」另增嘱言，加添命令。

（**背景注解**）遗嘱的立约人并不需要咨询或征求受惠人的同意。只要合法，他人不能有所增删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」意即『让我从人日常的生活和作为中举出实例』。

保罗在此以人的文约来解说恩典之约的性质。文约既经成立，凡是真诚的人，决不至废弃或添加。而且书立文约的，必定照着所定的去实行。人的约是有效的，神的约更是如此。约书的效力全在于立约人的『意愿』。同样，对神的约来说，律法的行为不会叫神的约生效或失效。神的恩典之约坚立，其效力不为后来的律法所影响。

【加三16】「所应许的，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说的；神并不是说众子孙，指着许多人，乃是你那一个子孙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应许」诺言；「子孙」种子(是单数字)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约是神与人的关系，建立在神的应许上；应许是约的基础。神对祂应许的信守，也要求人以『信』来响应。由应许建立起来的关系就是恩典之约。

这约的受约人共有两名：亚伯拉罕和基督。亚伯拉罕承受了神的应许(创十七7)，而他的所有子孙(因信而生的人)与他同作后嗣。基督来到实践了神承诺使我们得到祝福的应许。

【加三17】「我是这么说，神豫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...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才有的律法废掉...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豫先，」即未有律法之时。

「所立的约，」即神赐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应许。

「四百三十年以后，」指在西乃山下颁赐律法的事(参出十二40~41；十九、二十章)。

「不能...虚空，」意思是：神赐给他们律法，当然不是要废掉以前的应许。公义、信实的神，对于祂所应许的，当然完全履行。在承受应许四百三十年以后才有的律法，不能废掉或破坏应许。

【加三18】「因为承受产业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；但神是凭着应许，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赐给」是完成的时式，表示这恩赐的本质是永久的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产业，」包括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一切属灵的福气。律法和应许是不能并立的。若产业(救恩)可因行律法而得，应许就算废掉了。以上几节的话，证明律法不是以救人为目的。

【加三19】「这样说来，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；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于是律法又如何？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来到」出现；「中保」从中协调的中间人；「设立」吩咐，命令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那蒙应许的子孙，」指基督(参16节)。

本节说明神赐律法的目的，是为人的过犯而加添的。

「添上，」意即先有应许，再加上律法。未有律法之先，虽人人犯罪，却不知道何为罪。及至神将那圣洁、公义的律法赐与人，人们拿律法与自己的行为对照，就没有人敢说自已无过犯了。人既因律法而知罪，却又无能对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来到。

「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，」这是论到律法低于应许的两个原因：第一，应许是神亲自赐与给人，而律法是借着天使。旧约里面只提到神在西乃山有无数的军队(天使)围绕着(诗六十八17)，而新约中有几处提到藉天使设立律法的意思(徒七53；来二2)。第二，应许是亚伯拉罕亲自接受的，律法是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神在西乃山传十诫时，摩西是神与以色列民之间的中保(出卅一18；卅二15)。

〔话中之光〕律法使罪显多，叫人知罪，从而教导罪人活在神的恩典中的迫切需要(罗五20；七7~12)。真实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，必产生积极的作用，即转而仰望、投靠主。

【加三20】「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；神却是一位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律法之约既是经「中保」设立的，中保必是为两面做保，神与人双方都有守约的义务。律法之约所以废了，不是神不守约，是人破坏了约；只要一面不守约，约就无效了。但应许之约乃完全是一面的，是出自一位神，所以永不因人而失效。

【加三21】「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么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因为若曾赐给一个能叫人活的律法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叫人得生」赋以生命，有生机。

〔文意注解〕律法和应许并非对立。律法虽不能叫人得生命，但能引导人认识那叫人得生命的应许。神藉中保摩西所传的律法，如果能给我们能力去遵行它，律法就可以像应许如今所成就的——给我们带来生命，那么人就可以因守律法而称义了。但事实并非如此。

【加三22】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好将那应许赐给那相信耶稣基督之信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圈」关闭，围绕，在各方面围住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圣经，」指旧约；「众人，」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。

「圣经把众人圈在罪里，」其目的是要将所应许的福赐给相信的人。

犹太主义者也有相信者承受救恩的话，但保罗于「归给那信的人」之上，特别冠以「因信耶稣基督」一语，意即承受应许，惟有相信耶稣，再无他法。

律法对应许有所补充：律法将众人都圈在罪里，惟一的生路是藉信心的应许。

【加三23】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但这信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快要显出来的信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看守」监视，监护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」意即基督未来之前，因为旧约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(参6~9, 11节)。在保罗看来，耶稣降世以前的犹太人，都是囚禁在监里，律法就是他们的监牢，不让人从其中出来。我们被关闭在律法之下，自己不会作好，也没有希望作好；在这样完全没有办法、四面的路都关闭起来的光景下，只有一条路是开的，这条路就是信。

在律法这监狱下的人等候两件事：(1)等候救赎主基督(19节)；(2)等候基督救赎成功后因信称义的原则显明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神往昔让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为的是要人知道信的可贵。在律法下面，人能看见神圣洁的标准；在律法下面，人能看见自己的完全无用；在这样没有办法的时候，知道了神的因信称义的救法，应该多么欢喜快乐呢！

【加三24】「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...直等到基督来...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训蒙的师傅」监护人，孩童督导人。

〔**背景注解**〕「训蒙的师傅，」为希腊、罗马家庭中负责督导孩童的奴仆，除了护送孩童上学之外，有时在家中也作启蒙管教的先生。孩童直到二十四岁成人，才有律法上的权利，可以在家中掌权，承受产业，不再受仆人的管束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保罗旨在说明基督来到之前，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，以色列人被圈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看管，又被律法引导到基督面前。律法指明人人都有过犯，靠自己的力量，无法免罪，因此需要救恩，这样引我们到基督面前，「使我们因信称义」。

【加三25】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但这信既然来到...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基督既来，我们这因信得称为义的信徒，在神面前就不再是孩童了，所以就脱离了律法的看管了。

【加三26】「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你们借着信在基督耶稣里的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儿子」只表示一种关系，并无性别之分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都是，」表明凡『借着信』和『在基督耶稣里』的人都同等地是「神的儿子」，都从律法的管辖底下被释放了；并且都是神的后嗣(加四7；罗八17)，有权承受神家中的产业了。

【加三27】「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你们凡受浸归入基督的，都已穿上了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洗」浸入；「披戴」穿上，穿着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受浸归入基督，」指奉基督的名受浸以表达内里的信心。

「披戴基督，」指穿上基督，成为一个在基督里的人。

〔话中之光〕基督徒应当披戴基督——在生活上彰显基督的荣美；而不该像法利赛人只将律法的条文披戴在衣服上，让人看见他们外表虔诚，内心却依然充满败坏。

【加三28】「并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不能有犹太人或希利尼人，不能有为奴的或自主的，不能有男的或女的，因为你们众人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是一了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是说因信而得以「在基督里」成为一个新人，其结果乃是释放我们脱离『人为』的分隔区别：

(一)种族：「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」。

(二)社会地位：「自主的、为奴的」。

(三)性别：「或男或女」。

〔话中之光〕我们若仍对别的信徒持有种族、地位、性别的歧视，恐怕我们还没有实际经历甚么叫做「在基督里」。

【加三29】「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是照着应许为后嗣了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我们若因信归入基督，就与祂「成为一」，我们也成了亚伯拉罕的后裔。这样，我们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是亚伯拉罕所得应许的承受人，那永远的基业，当然也是我们的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信徒如何因亚伯拉罕得福】

一、有福音传给他(8节)

- 二、神和他立应许之约(16~18节)
- 三、他因信称义(6节)
- 四、使万国因他得福(8节):
 - 1.因信做他的真子孙，与他一同得福(7， 9， 14节)
 - 2.因他的子孙(种子)——基督——得福(16， 22节)

【信心的效用】

- 一、因信称义(8， 16节)
- 二、因信得生(11节)
- 三、因信得着圣灵(3， 14节)
- 四、因信得神的应许(22节)
- 五、因信得产业(18节)
- 六、因信过儿子的生活(26节)
- 七、因信与众圣徒合一(28节)

【律法的功用】

- 一、原是为过犯添上的(19节)，好显明罪为罪
- 二、断定人皆有罪(11节)
- 三、为咒诅罪人(11~14节)
- 四、将人圈在罪中(22~23节)
- 五、是训蒙的师傅(24节)
- 六、是为基督作预备(19， 24节)

【应许之约优于律法之约】

- 一、应许之约叫人得福，律法之约叫人被咒诅(6~14节)
- 二、应许之约在前，律法之约在后；后约不能毁弃前约(15~17节)
- 三、人承受产业乃本乎应许，而非律法(18节)
- 四、应许的福就是基督(16节)，而律法只是在基督来到之前，暂时看守和训蒙人而已(19~25节)
- 五、应许之约是神亲自给的(16节)，律法之约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(19节)

加拉太书第四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福音真理的辩证】

一、既已得着儿子的名分，就不要再在律法底下受管束：

1. 从前在律法底下，有如孩童受管束：
 - (1) 作孩童时，与奴仆毫无分别(1节)
 - (2) 在时候未到以前，受律法的管束(2~3节)
2. 如今已从律法以下被赎出，得着儿子的名分：
 - (1) 神差遣祂儿子，为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(4~5节)
 - (2) 如今我们里面有儿子的灵，是神的后嗣(6~7节)
3. 既已认识神，就不要再像从前那样作律法的奴仆：
 - (1) 从前作奴仆，是因不认识神(8节)
 - (2) 现在既已认识神，岂可再作奴仆(9节)
 - (3) 谨守礼仪、规条，就是作律法的奴仆(10~11节)

二、要回想得救时的情景，那是基督活在里面的明证：

1. 要像保罗一样，一直没有改变(12节上)
2. 加拉太信徒得救之时，待保罗如同基督耶稣(12节下~15节)
3. 如今加拉太信徒待保罗竟如同仇敌：
 - (1) 只因保罗将真理告诉他们(16节)
 - (2) 他们中了律法主义者的离间计(17~18节)
4. 愿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到他们里面的基督成形(19~20节)

三、要作凭应许生的儿女，不要作按血气生的儿女：

1.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：
 - (1) 律法书上记载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(21~22节上)
 - (2) 一个按血气由使女生，一个凭应许由自主之妇人生(22节下~23节)
2. 两个妇人豫表两约：
 - (1) 夏甲豫表出于西乃山的律法之约，生子为奴(24~25节)
 - (2) 撒拉豫表应许之约——原不能生养，后凭应许生子(26~27节)
3. 要作『对』的儿子：
 - (1) 新约的信徒是凭应许作儿女(28节)
 - (2) 按血气生的律法主义者逼迫按灵生的(29节)
 - (3) 使女(律法之约)和她生的要被赶出去(30节)
 - (4) 我们是自主妇人(应许之约)的儿女(31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加四1】「我说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；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然而我说，后嗣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当他仍为孩童的时候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孩童」婴孩，幼小的孩子。

（背景注解）按照当时的法律和习俗，尚未成年的孩童，虽拥有儿子的地位，但需受监护人的照顾与督导，行动无自由，一如奴仆。须俟长大成人，方可合法承受他父亲的产业。

（文意注解）一个未成年的孩童，他在法理上虽是个继承他父亲一切财产的后嗣，但在实际上他和家仆的地位毫无差别；时间是得到继承权的一个要素。保罗在此从世人对产业的惯例，说明甚么时候信徒可承受神所应许的产业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我们虽然已有了神的生命，但若不长大到成熟的地步，就不能尽享神生命的丰盛（参约十10）。

（二）撒但利用各种人事物，包括世界、金钱、地位和宗教礼仪等，来奴役神的儿女；惟一能免受牠奴役的方法，就是住在主里面，快快的在生命中长大。

【加四2】「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到他父亲豫定的时候来到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师傅」指一般性的照顾未成年的孩童或孤儿的监护人；「管家」指管理家庭的事务、账目和财产的人；「豫定」预先设定。

（背景注解）按当时的习俗，孩童在成长到一定年龄之前，身体和产业都没有自由，须受「师傅和管家」的督导与代管产业。

（文意注解）本节是借用孩童时期的无助、无能为力的光景，来说明在神旨意所豫定的恩典时代来临（「他父亲豫定的时候来到」）之前，祂的选民暂时被置于律法的看管底下，一则完全倚靠律法的照顾（「在师傅手下」），二则仍不能享用所应许的产业（「在管家手下」）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主作事都有一定的时候，而我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（约七6）；我们作事，应该学习等候主的时候。

（二）感谢神，祂待我们如同儿子，所以我们都在万灵之父的手下接受祂的管教，为要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（来十二7~10）。

【加四3】「我们为孩童的时候，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世俗」世上，世界；「受管」叫人做奴隶，使服从；「小学」物质原素，字母，某科目的初步或入门，原则，规矩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们为孩童的时候，」乃指我们尚未认识因信称义的真理（加三23）、也还未认识神的儿子（加四4）以前。那时和世人一样，皆受制于世俗的原则、世间粗浅的宗教道理和哲学理论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当我们的灵命还是幼稚的时候，心思像孩子（林前十三11），容易受人欺骗，随从各样的异端（弗四14）。

（二）信徒应早日脱离属灵婴孩的阶段，长大成人，就能分辨好歹（来五12~14）。

(三)灵命成长的最佳途径，就是爱慕那纯净的灵奶(彼前二2)。

【加四4】「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时候满足」时间充满了一段；「差遣」放出，分发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及至时候满足，」指神豫定差遣基督降世为人的时候。

「为女子所生，」意即道成肉身，基督降世为人(约一14；太一25；路二6~7)。

「生在律法以下，」意即作犹太人，受律法的约束(路二21~24)。

〈话中之光〉(一)神的作为皆有一定的时候(约二4；七8)，我们必须凡事等候、仰望神，时候一到，就能主观地经历神大能的拯救。

(二)主耶稣在祂降生之前，早已与神同在(约一1)，祂的来临，乃是为使人得享「神与人同在」(太一23)。

(三)主耶稣是真神(「祂的儿子」)，又是真人(「为女子所生」)；祂具有神性和人性。

(四)主不只担当我们的罪，也替我们负律法的轭。

【加四5】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儿子的名分」把儿子放在儿子的地位上。

〈文意注解〉只有主耶稣的救赎，人才能从律法的捆绑下得释放，得著作儿子的自由。这里主要的思想是说，收纳儿子是神的作为。

〈话中之光〉我们信主的人，是从律法底下被赎出来的人；但我们不是『无』律法的人，乃是『超』律法的人。

【加四6】「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遣祂儿子的灵，进入你们(原文作我们)的心，呼叫阿爸、父。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呼叫」是当众出声的叫；「阿爸」是亚兰文对父亲的亲昵称谓(罗八14~15；可十四36)；「父」这字是希腊文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你们既为儿子，」加拉太人既然是基督徒，也就是神的儿子。

本节说明信徒从主所得的地位，不只是一个客观的事实，并且也是一个主观的经历；圣灵的内住，使我们享受与神亲密的生命关系。

【加四7】「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」

〈原文字义〉「可见」因此，所以；「靠着」由于，因着，凭着；「儿子」长大的儿子；「后嗣」承受产业的人，继承人。

〈文意注解〉「可见，」表示本节是前面几节的结论。

前后各节均为『你们』，至本节突然换为「你」字，乃为表示更加切身。

「从此以后，」指神所作之结果：信徒不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

「靠着神为后嗣，」人得为后嗣，不是因自己的甚么，乃是凭神的应许(加三29)。人所能作的，惟

有信靠神(加三9)。

【加四8】「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认识」看见，知道，不限于理性的认知，而包括基于经验的一种关系；「本来」本性，本质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本来不是神，」即假神偶像(林前八4)。

「但，」字引出不同的对比。外邦人虽不像犹太人是在律法之下为奴，但却是在偶像虚无和无知之下为奴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不认识神实在是最大的损失和愚昧，也是人生最大的危险。

(二)我们不认识神，就会把不是神的当作神。

【加四9】「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？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认识」熟悉，称许，认可(本节的两个『认识』在原文均同一字，但不同于第八节的『认识』)；「回归」向后转，转回去；「懦弱」无力，生病；「无用」贫穷，乞讨的；「情愿」渴望，意欲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本节首两句是新约圣经的一项重要启示。

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」加拉太信徒认识神，是被神认识的结果；他们在不认识神的时候，神却拯救了他们。

保罗称律法为「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」因为律法在积极方面既不能使人胜罪——「懦弱」，又不能使人脱离罪——「无用」，而在引领人认识神的事上，只属于初步的阶段——「小学」。不过，律法在消极方面却能奴役人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我们光认识神还不够，更须被神所认识。

(二)我们的所作所为须合乎神的旨意，才算真正被神所认识。

(三)今日的信徒也常舍弃灵里的自由，宁可倒回去受宗教礼仪、规条的奴役。

【加四10】「你们谨守日子、月分、节期、年分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谨守」在旁守着。

〔**背景注解**〕按犹太人的习俗，他们谨守「日子」(如安息日)、「月分」(如月朔)、「节期」(如逾越节)、「年分」(如安息年)。加拉太信徒既受犹太主义者的影响，很可能也转而遵守那些犹太习俗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享用神的恩典，不在乎谨守外表的礼仪，乃在乎内在属灵的实际。

(二)今日注重受难节、复活节、升天节、圣诞节等教会节日的信徒们，当小心不可重蹈犹太教的覆辙。

【加四11】「我为你们害怕；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枉费」无效果，白费事；「工夫」辛勤工作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怕加拉太信徒再转向世俗的小学，将自己置身在律法之下。若是这样，他在加拉太所作的工夫都是徒然的，因他们从恩典中坠落了。

【加四12】「弟兄们，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；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劝」恳求；「亏负」冤屈或不公平地对待人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要像我一样，」保罗劝加拉太人以他为仿效的对象，像他那样放弃了依靠行律法得救(加二19~20)。

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，」指保罗曾经为着他们，不顾犹太人的身分，学习像个外邦人的样子(林前九21)。

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，」详见十三至十五节，可知加拉太信徒从前热切款待保罗，没有任何对不起他的地方。

【加四13】「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知道我初次是身上带着病传福音给你们。」

〔背景注解〕保罗那时患的是甚么病，圣经没有说明。有人猜测是眼疾(加四15；六11)，或是癫痫病，或因受迫害所遗留的伤害，虽无定论，但能确知是肉身上难以忍受的痼疾(林后十二7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头一次，」表示保罗在写此书信之前，已经去过加拉太两次以上。

一个患病的福音使者来到他们当中，当然会有许多事要他们代劳，成为他们的负担，这是对他们爱心的一种试验。

【加四14】「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；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轻看」轻蔑地拒绝；「厌弃」吐出，唾弃，鄙夷。

〔背景注解〕当时的人视疾病为受假神的刑罚(徒廿八4)，但加拉太人不只没有厌弃保罗，最初还以为保罗和巴拿巴是希米耳和丢斯(徒十四12)，后来才知道是神的使者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保罗的病，是一个试炼，一则显出他们对人是否有爱心；二则显出他们对主是否有认识。一个主仆患病，可能使一般信徒看他是被神所弃绝的。

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，」本句的意思有二：(1)他们为爱主的缘故，以接待保罗算为接待主；(2)他们用接待主自己、并尊敬神的使者的态度来对待保罗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今日神也常借着一些身体或灵性软弱的弟兄，试炼我们为主舍弃的程度，和爱心的实际情形。

(二)真正的爱心，是不凭外貌待人，只出于爱主的动机而爱人的。

(三)主仆的光景不好，并不能作为我们贪爱世界的借口。

【加四15】「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那里呢？那时你们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；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福气」快乐，祝福，幸福，兴旺。

〔背景注解〕「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」是当时的口头语，用来表明爱慕之心，甚至愿把自己最宝贵的、且不能替换的东西给人。

〔文意注解〕当日加拉太信徒恳切接受保罗所传的福音，引以为满足与幸福，甚至爱屋及乌，敬重传福音给他们的保罗。

「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」有人认为这话表示保罗当时正患眼疾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用爱心待人(特别是对待主的仆人)，乃是一种有福的光景。

(二)出于肉体的爱常不能持之以恒，今日爱之，明日恨之。

【加四16】「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，就成了你们的仇敌么？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将真理告诉」说诚实话，不说谎言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真理」之意有二：(1)福音的真理；(2)指明真情的实话。保罗认为这就是他们改变态度和如今敌视他的原因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若因别人将真理告诉自己，便将那人当作「仇敌」，就证明自己里面没有爱慕真理的心，只知体贴肉体罢了！

(二)一个忠心的主仆，不会因别人的反对而闭口不讲真理。他宁可叫自己受别人的难为，他不能委屈真理；他宁可牺牲自己，他不能牺牲真理。

【加四17】「那些人热心待你们，却不是好意，是要离间你们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热心」热情，嫉妒；「离间」把人关在外面，排除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那些人，」指传错误道理的犹太律法主义者。

「离间，」意即叫加拉太人与保罗及一切信徒分离。

犹太主义者的爱里藏钩，所以不是好意。

〔话中之光〕基督徒应当留心防备人的称赞和假意的爱心，应懂得分别人的爱心是否出于爱主的动机。

【加四18】「在善事上，常用热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出于良好动机的热心待人，它本身是一件好事，但还须持久不变，不只在人面前热心，即使在人背后仍须热心。

【加四19】「我小子阿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；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受生产之苦」经历产难；「成形」诚于衷形于外，里面真实的改变；「心里」里面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我小子阿，」是很亲切的称呼，差不多等于『我的孩子们』；保罗把自己比作受生产

之苦的母亲。

「再，」字表示一个主的仆人有两种生产之苦：

(一)不顾对方的冷漠、反对，劳苦带领人，使其归信主耶稣。

(二)不顾对方的无知、幼稚，劳苦栽培人，使其生命长进，直至「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，」也就是把基督作成并组织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(一)许多基督徒里面的基督好像上未孵成形的鸡蛋，生命是有的，但是它的里面看不出鸡的形体。

(二)当十字架作工在一个信徒身上，使他的旧人在行为上渐渐脱去，新人(基督)在行为上渐渐穿上，他就越过越像主了。这就是基督的生命成形在我们里面。

【加四20】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，改换口气，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口气」声调，声音；「作难」无路，迷途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保罗一想到他们，心里就觉得困扰，巴不得立即到他们那里，亲自将他们引回正路，好使他不必要再用这种带责备的口吻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真正爱心的劝责，乃是不得已而为，并非随便苛责。

【加四21】「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请告诉我，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么？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愿意，」指加拉太信徒似乎已决意朝那方向走。

本节的意思是说，愿意在律法的管辖之下生活的人，实在并不符合律法书上所记的事例。

本节首一个「律法」是指借着摩西所宣布的诫命。第二个「律法」是指记录这些诫命的摩西五经。犹太主义者尊崇作为诫命的律法，却漠视接受诫命的约书历史。尊崇作为诫命的律法，而看不见律法的广阔内涵——神对祂子民施恩的方法。

【加四22】「因为律法上记着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一个是使女生的，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。」

〔**背景注解**〕这里所记亚伯拉罕生子的事例，载于《创世记》第十六、十七章；犹太人以摩西五经为律法书，所以说「律法上记着」。

「使女，」就是奴婢，指埃及奴婢夏甲，她的儿子名以实玛利。

「自主之妇人，」指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她的儿子名以撒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本节以两个母亲地位的不同，来说明她们所生儿子的地位亦不相同；一个是生子为奴隶，一个是生子为自主(有自由)。

〔**灵意注解**〕「使女，」豫表律法之约；「使女生的儿子，」豫表在律法底下的人。

「自主之妇人，」豫表应许之约；「自主妇人生的儿子，」豫表新约的信徒。

保罗用此比方来做『律法之下为奴』与『恩典之下自由』的对照。

【加四23】「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着血气生的；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，是凭着应许生的。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按着血气生，」指按人生理的自然现象而生。

「凭着应许生，」指凭神所显的奇妙作为而生。

本节以两个母亲生产情形的不同，来说明她们所生儿子的本质也不相同(创十七15~21；十八9~15；廿一1~8)。律法底下的人是靠着肉体来遵行律法；而新约的信徒是凭着神的应许来享受恩典。

【加四24】「这都是比方：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；一约是出于西乃山，生子为奴，乃是夏甲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比方」寓意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「两约，」指律法之约和应许(恩典)之约。

「出于西乃山，」律法是在西乃山下颁布的。

「夏甲，」代表律法之约。

「生子为奴，」凡是以遵守律法为本的人，无异自甘作律法的奴仆，丧失了自由。

【加四25】「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；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」

〔**原文直译**〕「这夏甲就是亚拉伯的西乃山，相当于现在的...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同类」在同一在线，相当于。

〔**灵意注解**〕「西乃山，」象征律法。

「现在的耶路撒冷，」指当时的犹太教。

「她的儿女，」指犹太教徒和当时信奉犹太主义的基督徒。

「都是为奴的，」意即犹太教徒和犹太主义者都受律法的捆绑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现代有许多名义上的基督教会和基督徒，只注重外表和形式，或想凭肉体遵行礼仪和规条，也是与夏甲同类，都是为奴的。

【加四26】「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。」

〔**灵意注解**〕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」指属天的耶路撒冷。这属天的耶路撒冷，一面是指将来的圣城新耶路撒冷(来十二22；启三12；廿一2)；一面是指现在属灵的教会。我们信徒在世活着的时候，就是这属天耶路撒冷的儿女。这不是将来的事，乃是现在的事(弗二6；腓三20)。

【加四27】「因为经上记着，『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妳要欢乐；未曾经过产难的，妳要高声欢呼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』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本节引自《以赛亚书》五十四章一节，豫言有一种儿子乃是在母亲不能生育的情况下生产的。

「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」指生理上有缺陷，不能生育孩子的妇人。

「未曾经过产难的...没有丈夫的，」指不能生育的妇人，即使有丈夫，也如同没有丈夫一样孤寂可怜。

〔**灵意注解**〕本节豫言在旧约底下，长期以来，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处于空虚和不生产的状态；但是，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后，情况完全扭转过来：凭神恩典的作为而生的新约信徒，他们的人数将远比犹太律法主义者多。

【加四28】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以撒如何是凭应许而生，我们基督徒得作神的儿女，也完全是照神的应许，因信基督耶稣(加三26)，并非靠肉体的行为。

【加四29】「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；现在也是这样。」

〔**原文字义**〕「逼迫」追逼，追求。

〔**背景注解**〕以实玛利曾讥笑以撒，从撒拉当时对亚伯拉罕说的话看，可能以实玛利对以撒的态度相当不好，或甚至曾企图争夺承继产业的权利(创廿一9~10)。

〔**文意注解**〕以撒是以实玛利所轻看的，照样，现在应许的儿女，也被从血气而生的人所逼迫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挂名的教友，常讥笑并逼迫真实的基督徒。

【加四30】「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？是说：『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；因为使女的儿子，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』」

〔**背景注解**〕本节的话是撒拉对亚伯拉罕说的(创廿一10)，神也完全同意(创廿一12)。

〔**话中之光**〕所有以行律法为本的人，都不能有分于神的国度，因为他们不能和真基督徒一同成为神的后嗣。

【加四31】「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」

〔**文意注解**〕基督徒是生来自由的，因为基督是一位给人自由的主(加五1)。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的奴仆，而是应许所生的儿女，凭信心生活在基督的自由里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孩童与儿子】

一、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：

1. 虽是豫定承受产业的主人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(1节)
2. 在神豫定的时候来到以前，服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(2节)
3. 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(3节)

二、儿子是指那蒙救赎的人：

1. 基督耶稣生在律法以下，为要救赎我们脱离律法(4~5节)

- 2.里面有神儿子的灵，呼叫神为阿爸、父(6节)
- 3.靠着神得为后嗣(7节)

【神在时候满足时的行动】

- 一、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(4节)
- 二、差遣圣灵，进入蒙救赎之人的心里(5~6节)
- 三、设立蒙救赎之人为后嗣(7节)

【信徒的福分】

- 一、从律法以下被赎出来(5节)
- 二、得着儿子的名分(5节)
- 三、里面有儿子的灵(6节)
- 四、能呼叫神为阿爸、父(6节)
- 五、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(7节)
- 六、靠着神为后嗣(7节)

【作奴仆的人】

- 一、作律法的奴仆(1, 5节)
- 二、作偶像的奴仆(8节)
- 三、作世俗小学的奴仆(3, 9节)

【认识神和不认识神的分别】

- 一、因不认识神，就给那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(8节)
- 二、因认识神，就是被神所认识，可免作奴仆(9节)

【真使徒的特征】

- 一、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(14节)
- 二、直言不讳，将真理告诉人(16节)
- 三、情愿为别人受生产之苦，使基督能成形在人心里(19节)

【基督徒和犹太主义者】

- 一、一个是凭应许生的，一个是按着血气生的(23节)
- 二、一个是自主(自由)的，一个是为奴的(24~26节)
- 三、一个是属天的，一个是属地的(25~26节)
- 四、前者要比后者更多(27节)

五、一个能承受产业，一个不能承受产业(30节)

加拉太书第五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要持守从恩典福音所得的自由】

一、免于遵行律法和受割礼的自由：

1. 基督使我们不再受律法的挟制(1节)
2. 若再去遵行律法，便是从恩典中坠落了：
 - (1) 受割礼就是否认恩典，基督便与人无益(2节)
 - (2) 受割礼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债(3节)
 - (3) 受割礼就是要靠律法称义，故与基督隔绝(4节)
 - (4) 恩典是使人靠圣灵，凭信心得着义(5节)
 - (5) 在基督里的功效全凭信心，不凭割礼(6节)
3. 传割礼者必要担罪：
 - (1) 他们叫信徒不顺从真理(7节)
 - (2) 他们的劝导和教训是面酵，会使全团都发起来(8节)
 - (3) 他们是搅扰人心的，必担当罪名(9节)
 - (4) 他们是讨厌十字架的(10节)
 - (5) 真巴不得他们把自己割绝了(11节)

二、免于受肉体 and 情欲败坏的自由：

1. 蒙召得自由的真谛实意：
 - (1) 自由不是放纵情欲的机会(13节上)
 - (2) 自由虽是脱离字句的律法，但却进入了基督的律法(加六2)
 - (3) 基督的律法就是「爱」的律法(13节下~14节)
 - (4) 违反「爱」的律法原则的人要受制裁(15节)
2. 脱离肉体的情欲不是靠律法，乃是靠圣灵：
 - (1) 圣灵和肉体的情欲相敌、相争(16~17节)
 - (2) 被圣灵引导的就不在律法之下(18节)
 - (3) 凡有情欲的种种表现的人，不能承受神的国(19~21节)
 - (4) 惟有圣灵的表现(果子)才符合律法(22~23节)
3. 信徒须与圣灵合作：

- (1)凡属基督的人已经将肉体的情欲同钉在十字架上(24节)
- (2)我们既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(25节)
- (3)我们不当有肉体情欲的表现(26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加五1】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站立得稳」坚定不屈，拒绝撤退；「挟制」服从，甘受(是现在式，表示进行中的动作)。

（**背景注解**）「轭，」是放在牲畜颈上的木具，用于挟制牲畜，使牠不能随意行动，而完全照主人的意思劳役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基督的救恩，已经使我们脱离罪和律法的奴役，得以有灵里的自由。基于这种有福的情形，「所以，」我们要在基督里的自由中站稳立场，以免再度被迫沦入那曾令我们长久奴役的轭下。

「自由，」在原文有定冠词，表示这种自由不是一般世人所称的『自由』，而是基督救赎所成功的自由，惟独基督徒才拥有这种自由。

本节的「站立得稳，」乃指不要因为畏敌而让步倒退，去选择一条容易奔走的路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牲畜在轭下完全没有自由，人在律法下也无自由。

(二)在基督里的自由，必要带领我们进入自由的生命；在基督里自由的身分，一定要带出影响行为的自由经历。

【加五2】「我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看哪！我保罗告诉你们，你们若...」

（**背景注解**）犹太人的男婴，出生后第八天须受割礼，做为神与祂的子民立约的记号(创十七10~14)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犹太人受割礼，并不拦阻他们成为基督徒；但外邦人却不需要受割礼，才算属乎基督。

加拉太人若是为得救的缘故而受割礼，便是抛弃救恩的盘石——基督，因为受割礼等于使基督的死徒劳无益。他们以为受割礼在得救的事上，是基督的附加，但保罗认定这是他们以割礼来代替基督。对于加拉太人，割礼成为选择律法还是选择恩典的象征。因守律法是另外一条路，所以是『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』。割礼事小，但关系太大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基督徒不要接受任何规条做为得救的条件，因为任何附加的条件，都会更动我们与基督之间的关系。

(二)基督对于一个信徒，若不是他的『全有』，就会变成他的『全无』。

(三)今天的基督教异端，并不是全面否定基督，而是在基督之外，再加上这个和那个，但他们的『加』，使基督与他们无益了。

(四)守律法与信基督，只能二者择其一，不能又要守律法，又要信基督。

【加五3】「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确实」见证，证明；「欠债」该，当，受义务束缚。

（背景注解）犹太主义者大概对加拉太信徒说，犹太人须要遵行全部律法，但外邦人受割礼只须遵行一部分就够了，律法所规定的习俗、礼节等，尽可随便。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要他们明白，若真能靠行律法称义，单受割礼没有用，必须遵行全部律法才能称义。但世上没有一个人能遵行全部律法。

（话中之光）守法难，犯法易；因守法需遵行全部的律法，犯法只需违法其中的一条。

【加五4】「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离开基督归于无用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这...的」任何，凡是；「隔绝」脱离，离开；「坠落」脱落下来，用于指凋谢的花或松脱的锁炼。

（文意注解）凡意欲倚靠律法以称义的人，他们是离开基督而归于无用。

「从恩典中坠落了，」指从恩典的领域中脱出，跌进律法的领域中，停止依赖神的资源，而依赖人自己的资源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与基督隔绝就是从恩典中坠落，可见基督自己就是恩典。

(二)人不能同时倚靠基督，又倚靠律法；两者不能共存。

(三)人若想倚靠基督以外的任何人事物以得救，便等于废掉了对基督的倚靠。

(四)恩典是神丰富的祝福；人若想靠行为称义，便是关闭神祝福的门。

(五)甚么时候我们知道自己无何可恃，而专一仰赖主的恩典，甚么时候我们就会发现祂的恩典与能力都在支撑着我们。

【加五5】「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因为我们...热切期待义的盼望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「靠着圣灵，」指『靠圣灵得生』（参25节）；「凭着信心，」指『因信称义』（加三8）。

「等候所盼望的义，」指我们信徒乃是『照祂的应许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义居在其中』（彼后三13）。基督今天是我们的义（林前一30），将来是我们义的盼望——将来面见祂时，我们要得着全部的义（约壹三2）。

我们对这义的盼望，因着圣灵，并凭着信心，有确实的把握，故在此耐心等候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救恩如何因着圣灵的运行并人的信心，而在人身上产生功效；照样，盼望的实现，也因着圣灵的大能，和我们坚持不放的信心。

(二)新约信徒和犹太主义者间的不同点有三：(1)前者靠圣灵，后者靠肉体；(2)前者凭信心，后者凭行为；(3)前者等候未来，后者是回顾过去。

(三)基督徒若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稳，必须倚靠圣灵做三件事：(1)凭着信心；(2)坚守盼望；(3)生发

爱心(参6节)。

【加五6】「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，全无功效；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因为在基督...惟独借着爱运作的信心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生发」作工，运行；「有功效」有力量，能够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受割礼」或「不受割礼」，并不能使一个基督徒得到所盼望的义，惟有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爱心运作的信心才能。

活泼的信心是借着爱心运行作工的。

（灵意注解）割礼的属灵意义就是对付肉体(西二11)，也就是『死己』；真正死己的人，才有真实的爱心与信心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只有一件要紧的事，就是在基督里有信心。而真信心是用爱心来表达的(参雅二14~19)。

(二)有爱心便算遵守了律法(14节)。

(三)仅凭一些外面的规条、习惯来事奉神，是没有甚么价值的，惟有存着真实的信心和爱心，才有属灵的价值。

(四)律法只不过给人生活的规范与知识，但真信心却给人生命的能力，以遵行神的旨意。

【加五7】「你们向来跑得好；有谁拦阻你们，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？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顺从，」说服，信从，包含『控制人行动』的意思。

（背景注解）赛跑有一定的规则，不可以违反。即使开头时跑得好，但中途若违犯规则，离开指定的跑道，就会前功尽弃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跑得好，」的意思是不停止、不取巧、不绕圈，按照正常的规矩前进。加拉太人在信仰生活上本来跑得好，但在中途却被犹太主义者搅扰、迷惑、阻挡，他们竟选择让行动不受恩典福音的真理所控制。

「拦阻，」一词的时态，表示他们『已经』受阻，纵然还不知道赛事的最后结果怎样。

【加五8】「这样的劝导，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劝导」说服，游说；「召」非强迫的呼召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这样的劝导，」指犹太主义者的劝诱。

「那召你们的，」指的是神。

本节指出犹太主义者是与神为敌的。

【加五9】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这句话是当时的谚语，用于描述一种影响力或因素，在开始时是微不足道的，但渐渐地展开，直到它影响或改变整体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面酵，」在圣经里多指邪恶的异端教训(太十六11~12；林前五6)。

本节意指一点点的异端教训，不只会败坏整个的恩典福音，也会败坏全体信徒。

【加五10】「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；但搅扰你们的，无论是谁，必担当他的罪名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心」人内心对一件事的看法、观念、态度；「担当」抬，搬运，携带，载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我在主里很信，」表示保罗肯定的相信『主』能够帮助他们。

「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，」意指你们必会和我有一样的看法；保罗在主里相信他们终必不至于离弃从前那使他们『向来跑得好』的观点。凡用假道理引诱人离开恩典之路的，必受刑罚。

【加五11】「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甚么还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讨厌的地方」绊脚石，陷阱，罗网，圈套；「没有了」停止，消失。

（背景注解）犹太人素以十字架的道理为绊脚石(林前一23)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仍旧，」一词表示保罗从前在犹太教中曾传过割礼。

「为甚么还受逼迫呢？」意指他现在如果仍然把割礼放在福音里面，像犹太主义者一样，就不致于受他们的逼迫了。

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，」保罗传讲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惟一的救法，只有借着十字架的救赎，才能使人被神称义并接纳，这在犹太主义者的眼中，是他们的绊脚石，是他们最感讨厌的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凡自义和自以为有智慧的人，都讨厌十字架；但真实的义和智慧，来自基督的十字架。

(二)真理常为人所讨厌；神的仆人若因怕受人逼迫，而迎合人的意思，结果就是不忠于真理。

(三)十字架是基督真理的试金石——凡厌弃十字架的，即显明已经远离真理。

【加五12】「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，把自己割绝了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我恨不得...甚至把自己割掉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割绝」割掉，切去，砍下。

（背景注解）「割绝，」就是断绝生殖的机能。古时异教的祭司常自行阉割净尽以示虔敬。

（文意注解）在保罗看来，犹太主义者受割礼的方法，与异邦宗教的那种野蛮行为，毫无分别。他们所作的，不像基督教，完全像异邦宗教。加拉太人当识得这些字眼是将拥戴割礼的一群，与自断肢体的异教祭司相提并论。

【加五13】「弟兄们，你们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；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弟兄们，因为你们蒙召原是为得自由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情欲」肉身，肉体，身体，血气；「机会」是军事用语，代表攻击的时机；「服事」是现在式，意即它是一种继续不断的态度和行动。

（文意注解）从律法得自由，并不是犯罪的自由。脱离律法的捆绑，就是从罪恶的权势得着解放。但若把这自由「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」，就成了罪恶的奴仆。

「情欲，」是指与圣灵作对的堕落、败坏的人性。

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，」『总要用』意即无论别人怎样我们，总是要用爱心待他。『互相服事』意即作彼此的奴仆；这显示这种爱心的服事是双方面的。

基督徒蒙召得着了自由，乃是要作爱的奴仆，在爱里互相服事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自由不同于放任，我们有了这自由，应该用在彼此相爱、互相服事上。

（二）有自由而无爱心，自由便会为人误用，因为有肉体的情欲在那里作用。

（三）自由像信心一样，要在爱心中实践。

（四）我们不可单单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，乃要彼此服事。

（五）若要被人服事，就得先主动地用爱心服事别人。

（六）彼此服事，可以互相激发爱心。

【加五14】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包在...内」应验，完成，成就，充足，尽；「爱」指无私的爱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全律法，」就是十诫和其他旧约的律法要求。

「一句话，」指一项准则。

本节的意思是说，我们若能作到爱人如己这一项的话，就已经行了全律法(罗十三8~10)。

【加五15】「你们要谨慎；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灭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咬」蛇咬，撕片；「吞」吃尽，侵吞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相咬相吞，」是禽兽的行为，不是基督徒相处之道。加拉太信徒不顾律法的真谛实意，而执迷于律法的条规，结果正走向灭亡之途，必要彼此消灭。

【加五16】「我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圣灵」灵，风，空气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(现在进行式，指每天例行的公事，一个继续的动作)；「放纵」完成，尽，成全，表现；「肉体」肉身；「情欲」渴望，渴求，贪求。

（文意注解）人若选择活在灵里，让圣灵管制他们日常的行为，他们便不会实行或满足肉体的情欲，或继续在罪恶中生活了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肯定可以打败肉体情欲的方法，就是顺从圣灵而行。凭自己的力量去抵挡肉体，有如逆水行舟；顺从圣灵而行，有如顺风推舟。

（二）信徒真正的自由，乃是活在灵里，顺着圣灵而行。

（三）我们若是体贴肉体的感觉，『成全』肉体的愿望，就是不顺着圣灵而行，其结果必然陷于罪中。

【加五17】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；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肉体的贪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肉体相争；这两个相敌对着，以致你们不作所愿意作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相争」镇压，压下；「相敌」敌对的态势。

〔文意注解〕信徒的肉体和内住的圣灵彼此敌对，在我们里面相争——当信徒要为善时，肢体中犯罪的律就使他反倒不作(罗七18~23)；当信徒要作恶时，圣灵便起而反对(彼前二11)——其结果是使我们『不作所愿意作的』(原文另译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这里是说圣灵与情欲相争，并不是说我们与情欲相争；属灵争战得胜的秘诀，乃是我们自己不插手其间，而让圣灵替我们争战。

(二)我们所以不爱世界，不是因为世界不可爱，也不是因为世界失去了吸引力，乃是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得着掌权的地位，使我们无法再去爱世界。

【加五18】「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被圣灵引导，」指使自己的意志服在圣灵之下，以跟随祂的引路。

「不在律法以下，」指不须靠守律法来取悦神。

〔话中之光〕基督徒不是在外面的律法之下，乃是凭里面的爱心遵行律法。

【加五19】「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；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肉体的行为...就如淫乱、污秽、邪荡、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情欲」肉体。

〔背景注解〕「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」都属官能感觉上的。这情形在保罗的时代相当普遍，异教社会且以此为拜偶像祭祀仪式的一部分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，」『肉体』(原文)的真本性，从表现的行动，便可见到。

「奸淫，」指不合法的性关系。

「污秽，」指思想和言语上的不洁。

「邪荡，」指行为和态度上的随便、放纵、不羁。

以上这三样都是犯『十诫』中的第六诫。

【加五20】「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仇恨」敌对，仇视；「争竞」不和，不协调；「忌恨」嫉妒，热心；「恼怒」盛怒，暴躁的脾气；「纷争」分裂性质的争论、争执；「异端」党派，派系，门户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拜偶像，」敬拜图像、假神；「邪术，」法术，巫术，交鬼，符咒，用药物使人失去自制而恍惚。『拜偶像和邪术』乃是背离神随从异教的罪。

「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，」这是人际关系的罪恶。『结党』乃出于自私、野心而想增加自己的势力。

〔话中之光〕本节把分门别类(「异端」的原文意思)列在肉体的事之一；许多基督徒知道我们不可以

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等，但不知道信徒彼此分门别类也是神所定罪的肉体行为。

【加五21】「嫉妒、(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)、醉酒、荒宴等类，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行」不是偶而的行，而是习惯于如此行。

(文意注解)「嫉妒，」包括所有妒忌的意念，表明不独想得别人所有，且不欲别人得到之情绪；『嫉妒』也是属社会性的罪恶。

「凶杀，」指妄夺人命，是一种人际关系破裂的高峰。

「醉酒，」指过度饮用烈酒，以致失去知觉或控制；「荒宴，」多人一起醉酒而喧哗作声。『醉酒、荒宴』是失去节制、贬低人格的自我放纵的罪。

「等类，」表示不只这些。

信徒若习于随肉体的情欲行事，必不能享受那要来的神国的权利和好处。

(话中之光)人类(包括信徒)在团体生活中所常见的通病，就是要高抬自己，使自己得好处，而要将别人压下去。

【加五22】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」

(原文字义)「果子」是单数词；「仁爱」不自私的爱，神圣的爱；「良善」驯良，美好，纯正；「信实」相信，信赖，可靠，忠实。

(文意注解)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」『果子』是生命自然生长的结果；『圣灵所结的果子』是信徒顺从圣灵而生活的自然表现，不是外面的模仿与做作。这些不是圣灵分赐给我们的各种不同美德，乃是圣灵在我们身上生命成熟所结出来的整体果子。这整体的果子具有这些特性，但不能分割。圣灵的果子的意思，就是基督在我们身上，因着圣灵工作的缘故，被我们消化吸收，变作我们自己的性格、自己的特点，这一个叫作圣灵的果子。

「喜乐，」乃一种深而长久的情操，根于与神相交的属灵的欢欣。

「和平，」是从与神相交得来的内心的平安所自然表显于外的情形。

「忍耐，」长久牺牲而不发怒。

「恩慈，」对别人有仁慈的、和蔼亲切的性格。

(话中之光)(一)基督徒的真善行，不是『作』出来的，乃是「结」出来的。

(二)每一个真实的基督徒，都应时常结出灵果(约十五1~8)。

(三)灵果的九种特性可分为三组：第一组以「仁爱」(爱)为首；第二组以「忍耐」(望)为首；第三组以「信实」(信)为首。故灵果以信、望、爱为纲领。

(四)第一组的「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」特指信徒里面的光景；第二组的「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」特指信徒显出于外的光景；第三组的「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特指信徒分别对神(信实)、对人(温柔)、对己(节制)的光景。

(五)爱是联络全德的(西三14)：喜乐是爱的情绪；和平是爱的心境；忍耐是爱的力量；恩慈是爱的

同情；良善是爱的动机；信实是爱的话语；温柔是爱的态度；节制是爱的手臂。

(六)圣灵的果子是圣灵结的，不是人自己所能结的；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现：喜乐是爱的欢欣；和平是爱的宁静；忍耐是爱的宽容；恩慈是爱的精炼；良善是爱的行动；信实是爱的信托；温柔是爱的谦卑；节制是真正自爱。

(七)圣灵的果子是一颗，不是九颗；是属灵生命在各方面的表现：喜乐是爱的愉悦；和平是爱的信靠；忍耐是爱的安静；恩慈是爱的体谅；良善是爱的性情；信实是爱的坚定；恩慈是爱的文雅；节制是爱的征服。

(八)爱、喜乐、和平，是神给我们的享受；良善、忍耐、恩慈，是我们日常对人的表现；信实、温柔、节制，是我们对自己的功课。

(九)『爱』是一切圣灵果子之首；有爱，其他的果子才有意义；没有爱，其他的果子都算不得甚么(参林前十三1~7)。显见爱应在一切行事之先，是一切行事的总则。

(十)信徒在得救时既已尝到了『救恩的喜乐』(诗五十一12)，就应当宝贵并追求在『圣灵中的喜乐』(罗十四17)。

(十一)信徒的平安既是圣灵所结的果子，所以和客观的环境丝毫没有关系，在逆境与苦难中仍有平安(参约十六33)。

(十二)我们真正的平安，来自我们与神之间的和平；所以我们若要常在平安中，就得与神相安无事。

(十三)出于人的『忍耐』，只能强忍一时，不能长久忍耐；出于圣灵的忍耐，是『到底』的忍耐(太十22)，是『成功』的忍耐(雅一4)。

(十四)世人是待己有恩慈，待人严苛；信徒则是待己严苛，待人有恩慈。

(十五)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(可十18)，因此世人待人行事常心存恶意；但信徒既有神的灵住在里面，就能又良善又忠心了(太廿五21)。

(十六)基督徒不信实，是最难以获得世人谅解的罪。

【加五23】「温柔、节制；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温柔」柔和，安详，温顺，体谅，彬彬有礼；「节制」自制，自持，克己。

(文意注解)圣灵所活出的生活和行事，乃是在律法之上，不受律法的捆绑与限制。律法只是对罪多少有点抑制的功能，却不能抑制圣灵的工作。

(话中之光)(一)温柔的人，自己的心灵不易被人伤害，也不易叫别人受伤。

(二)信徒在凡事上都要能节制，不仅在恶事上应有节制，甚至在善事上也应有节制——不凭自己的喜好而行，乃照圣灵的引导。

【加五24】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邪情」倾向，冲动；「私欲」愿望，欲望。

(文意注解)肉体是最麻烦而很难胜过的；但神已经替我们得胜了。今天一切属基督耶稣的人，都

不必再去挣扎、争战，因为神已经把它钉在十字架上了。这个『同钉』，不是指现在主观的经历，而是指已经完成的客观的事实；所以我们必须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(罗八13)，才能将此既成的事实继续且时刻地化成实际的经历。

【加五25】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我们既然靠圣灵而活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行事」行走，排其成行列。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劝勉我们这从圣灵而得着属灵生命的人，要排成一行，跟随圣灵这领导者的引导向前行。

「靠圣灵而行，」也就是按圣灵的果子的特性而行事为人。

【加五26】「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虚名」虚荣心强的，自负的，自夸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贪图虚名，」就是『贪图虚浮的荣耀』（腓二3）。

（话中之光）「贪图虚名」的结果就是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」；可见教会中争端的主要来源乃在于『虚名』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信徒与作奴仆】

- 一、不作律法的奴仆(1~12节)
- 二、不做肉体、罪恶的奴仆(13~26节)
- 三、甘心乐意作爱心的奴仆，也就是作基督的奴仆(13~14节)

【异端教训】

- 一、来源——不是出于那召我们的(8节)
- 二、患处：
 1. 拦阻人顺从真理(7节)
 2. 搅扰人(10节)
 3. 会蔓延而影响全教会(9节)
- 三、传异端者必招致审判(10节)

【基督徒的特性】

- 一、他们是属基督耶稣的人(24节)

- 二、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(6节)
- 三、他们靠圣灵活着(25节)
- 四、他们被圣灵引导(18节)
- 五、他们在圣灵里行事(16, 25节)
- 六、在与别人的关系上显明出上述的特性(26节)

加拉太书第六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原则】

一、要挽回被过犯所胜的人：

- 1. 属灵的人要承担此事(1节上)
- 2. 当用温柔的心来处理(1节中)
- 3. 当自己小心(1节下)
- 4. 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(2节)
- 5. 承认自己的无有(3节)
- 6. 察验自己的行为(4节)
- 7. 了解自己的担子(5节)

二、要向人行善：

- 1. 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(6节)
- 2. 须向人行善的理由：
 - (1) 人不可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(7节上)
 - (2) 人种的是甚么，收的也是甚么(7节下~8节)
 - (3) 行善若不灰心，到时候就要收成(9节)
- 3. 有了机会，当向众人行善(10节上)
- 4.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(10节下)

【十字架是分辨真假工人的试金石】

- 一、这是保罗亲手写的话(11节)
- 二、传割礼的人只求他们自己的荣耀：
 - 1. 他们是希图外貌体面的人(12节上)
 - 2. 他们传割礼是因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12节下)

3.他们连自己也不守律法(13节上)

4.他们不过要藉别人的肉体夸口(13节下)

三、主的真工人高举基督的十字架:

1.不夸别的,只夸基督的十字架(14节)

2.十字架将人造成『新造的人』(15节)

3.十字架带进平安和怜悯(16节)

4.十字架在人身上留下耶稣的印记(17节)

四、结语——愿基督的恩常与众人同在(18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加六1】「弟兄们,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,你们属灵的人,就当用温柔的心,把他挽回过来;又当自己小心,恐怕也被引诱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...就当在温柔的灵里把他挽回过来...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过犯」偏离了指定的途径,跌倒,由上而下,堕落;「所胜」取食,吞吃,被抓着;「挽回」修理,修补,补救,复原,使完全,骨节扭错而重新接上;「小心」盯着眼看,注意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属灵的人,」是属乎灵的人,就是被圣灵引导(加五18),靠圣灵行事的人(加五25)。

那些贪图虚名(加五26)的人,看见别人在罪恶上跌倒,一定要幸灾乐祸。但属灵的人看见弟兄跌倒了,切不可讪笑、论断,乃要特别扶持、帮助他。

在帮助跌倒的弟兄之时,更不应自夸,表现骄傲的样子,当用温柔的心。同时又要想到本身的软弱,戒慎、恐惧,免得自己在同样的罪上跌倒了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都有可能偶然被过犯所胜,但绝不能长久停留在过犯中。

(二)正常的基督徒胜过『过犯』比被『过犯』所胜的时候更多。

(三)一个人是否属灵,并不在于他认识道理有多少,乃在于他对软弱肢体的态度如何。

(四)一个人是否属灵,就在于他是否能深切体会主的心意,用主的爱去挽回那些被过犯所胜的人。

(五)属灵的人必然不会轻易地放弃一个失败的弟兄,把他看作没有挽回希望的人。

(六)当我们看见别人被过犯所胜的时候,不要对人存一种定罪、轻视和弃绝的态度,相反地对他要存怜悯的心和温柔的灵。

(七)「温柔的心」原文是『温柔的灵』;温柔是圣灵所结的果子(五22~23),所以我们必须靠圣灵行事才会有真正的温柔。

(八)属灵的人并非永远不会失败,自己也有可能被引诱而跌倒。

【加六2】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,如此,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各人的」彼此的;「重担」指船上的货物,重量。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的「重担」很可能与上节的『被过犯所胜』有关。摩西律法的重担，无人能够承担；但在信心生活上的重担，却要互相担当。

「基督的律法，」指主所赐彼此相爱的命令(约十三34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犹太主义者要人担当律法的重担(徒十五28)，保罗却要人担当爱心的担子，而爱心的担子是轻省的(太十一30)。

(二)不但别人的重担需要我们去担当，我们的重担也可能需要别人来担当；不但别人的难处需要我们的同情、安慰和扶助，我们也可能有难处需要别人的同情、安慰和扶助。

(三)互相担当重担，乃是一种爱心的表现，爱就完全了律法(林前九21；罗十三10)。

【加六3】「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人若不是甚么，还以为为甚么...」

〔文意注解〕信徒当知道我们凭自己可说一无所有，甚么也不是，一切都是出于神的恩典。信徒若以为自己拥有甚么长处(如爱心、信心、忍耐等)，或自认为是甚么样的人，乃是自欺的想法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看见别人的失败，却不肯去帮助，反而自表清高、自以为属灵的人，他就是自欺了。

(二)信徒常会被『自己以为』所误，所以要特别谨慎(参林前十12)。

(三)自以为有的人，不会真实地担当别人的重担(2节)；因为这样的人帮助别人，只不过想要表现自己的『有』罢了。

【加六4】「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，这样，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，不在别人了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察验，」含有试验、观察且加以证实的意思。

每个人都须为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交代(罗十四12；林后五10)，因此有自己察验的责任。

「所夸的，」就是他所引以为快乐、快慰或荣耀的事。

「专在自己，」即专在乎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事是否有价值。

「不在别人，」不跟别人比较，或不以别人的虚伪夸奖为乐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『旁观者清』，一般人往往只见别人的错失，而看不见自己的过错。

(二)自己省察(参林后十三5)是避免落在自欺中的重要步骤。

【加六5】「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担子」士兵自己须背负的行囊。

〔文意解说〕「担子，」就是各个信徒在世上作人(或在教会中作弟兄)所该尽的本分与责任。

我们在察验自己的行为之时，要看本身是否尽职，而非别人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重担」是要互相担当(2节)，「担子」却要自己担当；难处是要彼此承担，责任却要自己承担。

(二)我们可以把罪和生活上的重担交托给主，因为祂是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(诗六十八19)；但这并不是说，我们可以不必尽自己的责任。

【加六6】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道理」话；「供给」共有，分享，相交，作伙伴。

（文意注解）虽然上节说各人要担自己的担子，但不可将此原则用在施教的人身上，让施教的人自己负担自己的生活。受教的人应供给施教者生活上一切所需，使施教者能专心传讲与教导(提前四13)。

（话中之光）由「供给」的原文字义可知，「一切需用」不单指物质的需要，也包括属灵生命方面的彼此分享。

【加六7】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；人种的是甚么，收的也是甚么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你不要被引走迷...因为人种的是甚么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轻慢」嗤之以鼻，愚弄。

（文意注解）人若轻忽自己应尽的责任，那是自欺，神必按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

人种甚么就收甚么，在耕种上是如此，在行事为人上也是如此。

（话中之光）行善并不是一种损失，乃是一种可以回收的投资。

【加六8】「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因为向自己的肉体撒种的，必从肉体收败坏；向着那灵撒种的，必从那灵收永远的生命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顺着」进入...之中；「情欲」肉体；「败坏」腐烂。

（文意注解）(一)我们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在『撒种』，也都会有『收成』；问题是撒的是甚么，收的也是甚么。

(二)属灵的生活有一定的规律，顺从肉体而行事为人，所收取的是败坏与死亡；顺从圣灵而行事为人，所收取的是生命与平安(罗八6)。

【加六9】「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，就要收成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而且我们行善...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丧志」渐变为厌倦的，疲乏了；「灰心」失去勇气。

（文意注解）顺从圣灵的善行，须持之以恒，不可疲倦灰心；时候一到，便可丰收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信徒行善，应当志不在眼前的回报，乃在将来神给的奖赏(参太六1~4)。

(二)生命越高级，其所需孕育的时间也越长；顺着圣灵所撒的种，比顺着肉体所撒的种，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收成。

【加六10】「所以有了机会，就当向众人行善；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更当」主要的，特别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有了机会，」指我们手中有行善的力量(箴三27)，而别人也有需要时。

「众人，」指一般人，包括教外人。

「信徒一家人，」信徒在主里是一家的人(弗二19；提前三15)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信徒应当照顾自己肉身的家人，若有余力，应优先和更多帮助主内弟兄的缺乏。

(二)「有了机会」在原文含有积极寻找机会的意思。基督徒不是在有方便的机会才行善，乃是要寻找机会行善。

【加六11】「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话，是何等的大呢！」

（**背景注解**）通常保罗所写的书信是请别人代笔(罗十六22)。有圣经学者认为本节的话，再佐以第四章十三至十五节，可资证明保罗曾患有眼疾，目力不好，所以字写得很大。加拉太书可能全部是他亲手写的，也可能是由别人代笔至此，他接过来亲自写下最后几节的话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本节的话是为证明此信是出于他的，期使加拉太信徒更加留意他的劝告。

【加六12】「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，都勉强你们受割礼；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」

（**原文字义**）「外貌」在肉体上；「体面」好的观瞻，显出威风的样子；「勉强」强迫，施压力。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希图外貌体面的人，」指犹太主义者，他们以行律法来博得人的荣耀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割礼乃是基督钉十字架的豫表。割除肉体的真割礼，不是旧约中所行的割礼，而是基督的钉十字架。我们的肉体只能让基督的十字架来对付。

【加六13】「他们那些受割礼的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；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，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因为他们那些...他们想要叫你们受割礼...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「夸口，」意即口中常常向人讲述，引以为荣。

犹太主义者主张受割礼的理由，虽是为了严守律法，但他们自己根本守不住律法，因为人无法完全实行律法的规定。他们勉强外邦人受割礼，只不过可以因外邦人信奉的人数增加而夸口罢了。

【加六14】「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」

（**原文直译**）「...借着祂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...」

（**文意注解**）对保罗来说，十字架是他的全部生命，是最大的荣耀。他与世界的关系，因着十字架的救恩，有了澈底的改变。从接受十字架救恩的第一天起，世界对他失去了吸力，因他把万事都看成了粪土；而他对世界也失掉了功用，他被看成了世上的污秽，万物中渣滓，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许活着的人。

（**话中之光**）(一)世界与主之间乃是十字架；凡是信主的人都站在主这边，所以必须经过十字架，才能进到世界里去。我们今天对世界该有的态度，就是取用十字架。

(二)属肉体的人喜欢以外面的行为夸口，以高抬自己为目的；属灵的人只夸主的十字架，以荣耀

主为目的。

(三)基督徒甚么时候一爱十字架，就不爱世界；甚么时候一爱世界，就逃避十字架。

(四)一个逃避十字架的人，就以世界为荣，而夸世界；一个不爱世界的人，就以十字架为荣，而夸十字架。

(五)人若不爱十字架，就不能爱神；人若不夸十字架，就不能处处得胜。

【加六15】「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因为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一个新创造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肉身的割礼不过是割去身上的一小块皮而已，并未真正割去人里面种种的情欲与败坏，所以受了割礼仍是旧造；只有借着信得以在基督里的人才成为新造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(林后五17)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新造的人不看重外面的仪文，乃看重里面的灵(参罗二28~29)。

(二)我们的行事为人，凡是通不过十字架的考验的，都属于旧造；凡是经过十字架作工的，都是新造的一部分。

【加六16】「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、怜悯加给他们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理」原则，准则，范围，界限，正典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照此理而行，」指保罗在前面所论及十字架的信息，和新造的法则。

「神的以色列民，」就是那些顺从真理的犹太人。他们相信基督为唯一无二的救法，与属肉体的以色列民迥然不同(林前十18)。

旧约时人的最大渴望是神的平安——在世上回复神的秩序，和神的怜悯——神约的完成。保罗的祈求，愿平安、怜悯加在以十字架为荣耀，在神的新创造中欢欣的人。

（话中之光）圣经中的「理」不是要我们知道而已，乃是要我们照着去「行」。

【加六17】「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。」

（背景注解）「印记，」在希腊文中是指牲畜或奴仆的烙印记号，以示属于某个主人。

（文意注解）保罗为着传讲十字架的福音，遭受鞭打、迫害、危难，他写加拉太书时，伤痕犹在，这便是「耶稣的印记」，是他身为基督仆人的记号。

凡我们为主耶稣的缘故所忍受的种种痛苦与患难，都是无形的『耶稣的印记』，使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的模样，这是身为基督仆人的最佳明证。

【加六18】「弟兄们，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。阿们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...与你们的灵同在。阿们。」

（文意注解）耶稣基督的恩典是本书的命题(加一3)，但主恩不仅是知识上的观念而已，必须里面常经历主恩，外面常活出主恩，才是真正蒙福的人。

(《话中之光》)十六节的『平安、怜悯』主要对象是我们的魂；十七节的『耶稣的印记』主要对象是我们的体；十八节的「主耶稣基督的恩」主要对象是我们的灵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属灵的人该有的光景】

- 一、有爱心，去挽回犯罪的人(1节)
- 二、有温柔的心(1节)
- 三、有警惕的心(1节)
- 四、有责任心，能担当别人的担子(2节)

【如何才能完全基督爱的律法】

- 一、挽回过犯者(1节上)
- 二、各人的重担互相担当(2节)
- 三、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(6节)
- 四、抓住机会向众人并向信徒家的人行善(10节)

【信徒如何对待自己】

- 一、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别人的过犯引诱(1节)
- 二、自己无有，不要还以为有(3节)
- 三、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(4节)
- 四、担当自己的担子(5节)
- 五、不要自欺(3, 7节)

【守律法主义者的特征】

- 一、希图外貌体面(12节上)
- 二、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12节下)
- 三、他们自己也不守律法(13节上)
- 四、不过要藉别人的肉体夸口(13节下)

加拉太书综合灵训要义

【福音真理潜在的危机】

- 一、假信徒蓄意更改福音(加一7)
- 二、真传福音者可能变节(加一8)
- 三、为讨人喜欢而妥协(加一10)
- 四、假弟兄伺机欺蒙(加二4)
- 五、真使徒因怕人而不敢实行福音真理(加二12~13)

【如何认识假教师】

一、*他们的动机*：

- 1.要讨人的喜欢(加一 10)
- 2.要叫信徒作奴仆(加二 4)
- 3.不是好意，是要离间信徒(加四 17)
- 4.要叫信徒热心待他们(加四 17)
- 5.要叫信徒不顺从真理(加五 7)
- 6.希图外貌体面(加六 12)

二、*他们的行为*：

- 1.搅扰教会(加一 7； 五 10)
- 2.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(加一 7)
- 3.偷着引进来，私下窥探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(加二 4)
- 4.逼迫坚守真理的人(加四 29； 五 11)
- 5.借着肉体夸口(加六 13)

【称义的方法】

- 一、不是因行律法(加二16， 21； 三11； 四4)
- 二、乃是因信耶稣基督(加二16； 三8， 24)
- 三、在基督里(加二17)

【在基督里】

一、*在基督里的途径*：

- 1.信入(加二16； 五6)。
- 2.受浸归入(加三27)

二、*在基督里的所得*：

- 1.称义(加二17)
- 2.得自由(加二4)
- 3.披戴基督(加三27)
- 4.信徒都成为一(加三28)

【活着的路】

- 一、人虽可因行律法而活着(加三12)，但人不可能行全律法(加五3)
- 二、惟有向律法死了，才能向神活着(加二19)
- 三、与基督同钉死，基督才在我里面活着(加二20)
- 四、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(加二20)

【人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的证据】

- 一、按信徒的经历证明(加三1~5)
- 二、按圣经的记载证明(加三6~14)
- 三、按神应许的约证明(加三15~18)
- 四、按律法的不能叫人得生证明(加三19~22)
- 五、按信心所成就的证明(加三23~29)
- 六、按时候满足，神差祂儿子证明(加四1~7)

【儿子的名分】

- 一、因信基督耶稣而为神的儿子(加三26)
- 二、被赎得着儿子的名分(加四5)
- 三、得着神儿子的灵，呼叫阿爸、父(加四6)
- 四、靠着神为后嗣，可以承受产业(加四7)

【在基督里的自由】

- 一、免于在律法之下守律法规条和礼仪的自由(加三23~25；四1~7，9，21~31)
- 二、免于受律法的咒诅和定罪的自由(加三13；参罗五1；来十27)
- 三、免于作假神偶像和撒但之奴仆的自由(加四8)
- 四、免于罪恶的束缚和无力胜过罪性的自由(加三21~22；参罗六16~18；八2~3)

【信徒与圣灵】

- 一、因信领受圣灵(加三2，5，14)
- 二、圣灵在人的里面运行、作工：
 - 1.使人重生(加四29；五25)
 - 2.引导人入门(加三3)
 - 3.使人呼叫神为阿爸、父(加四6)
 - 4.引导人行事(加五16，18，25)
 - 5.和情欲相争(加五17)

6. 结出圣灵的果子(加五22~23)

三、靠着圣灵等候所盼望的义(加五5)

四、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(加六8)

【坚守因信称义的五层劝勉】

一、不要归回去作奴仆(加四8~11)

二、要热心接待基督的仆人(加四12~20)

三、要听见律法的实意(加四21~31)

四、要在基督的自由里站立得稳(加五1~6)

五、要顺从真理(加五7~12)

【信徒与受割礼】

一、信徒若受割礼：

1. 基督就无益了(加五2)

2. 欠着行全律法的债(加五3)

3. 与基督隔绝(加五4)

4. 从恩典中坠落了(加五4)

二、信徒受割礼不受割礼：

1. 全无功效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，才有功效(加五6)

2. 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(加六15)

三、宣传割礼的原因：

1. 怕自己受逼迫(加五11；六12)

2. 希图外貌体面(加六12)

3. 藉人的肉体夸口(加六13)

【信徒与律法】

一、信徒已经与律法断绝了关系：

1. 向律法死了(加二19)

2. 脱离律法的咒诅(加三13)

3. 不在律法以下(加五18)

4. 不作律法的奴仆(加四9；五1)

二、信徒该守的律法：

1. 爱的律法(加五13~14)

2. 灵里的律法(加五22~23)

3. 基督的律法(加六1~2)

【信徒行事为人的准则】

- 一、在爱里行事为人(加五13~15)
- 二、在圣灵里行事为人(加五16~25)
- 三、在基督的律法里行事为人(加六1~10)
- 四、应用基督的十字架来行事为人(加六11~18)

【信徒与情欲】

- 一、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(加五13)
- 二、情欲与圣灵彼此相争相敌(加五17)
- 三、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(加五19~21)
- 四、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(加六8)
- 五、如何才不放纵肉体的情欲：
 - 1.当顺着圣灵而行(加五16)
 - 2.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(加五24)

【信徒之间如何彼此对待】

- 一、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(加五13)
- 二、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(加五29)
- 三、当用温柔的心把犯罪的人挽回过来(加六1)
- 四、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(加六2)
- 五、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(加六6)
- 六、有了机会，当向信徒一家的人行善(加六10)

【信徒与十字架】

- 一、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(加二20)
- 二、基督钉十字架活画在眼前(加三1)
- 三、基督为我成了咒诅而被挂在十字架上(加三13)
- 四、十字架会惹人讨厌(加五11)
- 五、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(加五24)
- 六、不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加六12)
- 七、只夸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14)
- 八、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(加六14)
- 九、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(加六14)

